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

2014 年 06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李林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严珊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2013 年度报告	1
一、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二、公司简介.....	2
三、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2
四、董事会报告	3
五、重要事项.....	6
六、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0
八、公司治理.....	10
九、内部控制.....	12
十、财务报告.....	12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51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凯迪电力	指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凯迪	指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凯迪工程	指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蓝光电厂	指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宿迁电厂	指	宿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望江电厂	指	望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祁东电厂	指	祁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万载电厂	指	万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五河电厂	指	五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桐城电厂	指	桐城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来风电厂	指	来凤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崇阳电厂	指	崇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南陵电厂	指	南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淮南电厂	指	淮南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霍山电厂	指	霍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太湖电厂	指	太湖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庐江电厂	指	庐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金寨电厂	指	金寨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霍邱电厂	指	霍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丰都电厂	指	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酉阳电厂	指	酉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阳新电厂	指	阳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谷城电厂	指	谷城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陵电厂	指	江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隆回电厂	指	隆回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仁电厂	指	安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茶陵电厂	指	茶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汝城电厂	指	汝城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北流电厂	指	北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平乐电厂	指	平乐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浦北电厂	指	浦北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赤壁电厂	指	赤壁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松滋电厂	指	松滋市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杨河煤业	指	杨河煤业有限公司
北海凯迪或北海项目	指	北海凯迪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东湖高新	指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代电厂	指	使用中温高压循环硫化床生物质发电机组（报告期内包含祁东、淮南电厂）
第二代电厂	指	使用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生物质发电机组（除祁东、淮南以外的其他电厂）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大风险提示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	000939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凯迪电力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WUHAN KAIDI ELECTRIC POWER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林芝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一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30223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一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30223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kaidi.com		
电子信箱	kaidi@public.wh.hb.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鸿健	高旻
联系地址	湖北省武汉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一号	湖北省武汉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一号
电话	027-67869018	027-67869270
传真	027-67869018	027-67869018
电子信箱	zhanghongjian@kaidi.com	gaoyangbjee@126.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秘办

四、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注册号		
首次注册	1993 年 02 月 26 日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4201000000081699	420101300019029	30001902-9
报告期末注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4201000000081699	420101300019029	30001902-9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传统环保向生物能源、页岩气的新能源领域转变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曾科峰、汤家俊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 年	2012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208,832,364.14	2,639,197,122.23	2,639,197,122.23	-16.31%	2,686,728,478.70	2,686,728,47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809,244.17	34,441,537.48	34,441,537.48	88.17%	754,529,369.87	774,805,79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785,755.94	34,951,710.12	34,951,710.12	-37.67%	262,042,733.39	262,042,73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2,258,606.87	-375,410,020.06	-356,652,985.80	299.71%	771,577,445.54	771,577,445.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4	0.04	75%	0.8	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4	0.04	75%	0.8	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7%	1.35%	1.34%	1.13%	31.57%	32.28%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1,956,152,087.13	11,634,996,893.79	11,949,909,028.89	0.05%	9,440,006,934.08	9,460,283,35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05,488,035.45	2,410,395,773.62	2,513,395,773.62	-0.31%	2,520,558,519.06	2,540,834,943.0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813,142.99	17,007,862.43	-8,010,548.7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948,121.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	1,114,745.27	4,964,892.84	6,642,300.00	

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888,240.68		8,391,136.1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974,288.19	596,711,091.2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6,134.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1,733.88	333,310.10	1,603,541.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26,015.45	320,309.30	89,591,624.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1,640.86	587,775.47	4,930,956.10	
合计	43,023,488.23	-510,172.64	512,763,060.4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能源领域的变革深刻影响了能源行业的发展,新能源产业正面临着巨大的机遇和挑战,凯迪电力近年来的业务转型,顺应了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潮流。

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及电力行业经营经验沉淀,奋力开辟新能源业务的发展道路,经过公司全体同仁的不懈努力,公司的生物质发电和环保发电业务迎来了业绩拐点,开始实现盈利;电建EPC工程业务进展顺利,持续为公司贡献利润;页岩气业务发展战略明晰,经营团队组建完成,为取得经营上的突破做好了充分的准备;生物质合成油业务按计划进行,北海项目的前期工作有序开展。

公司还在国际合作方面进行了探索,公司与美国、马来西亚等国的多家机构进行了接触,在人才、技术、资本等方面进行交流和探讨,为业务发展引进来、走出去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将在广西探索创建一个以先进技术为基础,以UNDP的强大全球公信力及影响力为依托,以良好的资源和政策环境为保障的生物质能源开发的新型经济模式,以凯迪电力的技术优势,促成生物质能源产业在中国的高速发展。

回望2013年,公司坚持“发展新能源,实现公司全面转型”的目标,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基本上实现了董事会年初制订的经营目标。

一、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1、生物质发电业务:燃料整顿成效显著,投产电厂增加,生物质发电量较去年同期实现较大幅增长

2013年上半年,受公司燃料市场整顿的影响,公司已投产机组运行小时数较低,生物质发电量未达到年初设定的目标。随着燃料整顿工作的不断推进,燃料整顿成果逐步显现,生物质燃料收购量逐月攀升,月收购量从1月份8万多吨上升到12月份32万多吨,全年累计完成生物质燃料收购总量约160万吨,有力地支持了电厂生产。2013年下半年,绝大多数生物质电厂燃料供应恢复到正常水平,机组运行小时数不断提高,月发电量屡创新高。2013年12月,生物质电厂发电量高达22531万千瓦时,霍邱电厂更是创造了单月发电2327万千瓦时的记录。公司全年生物质发电量11.2亿千瓦时。

2013年新投运生物质电厂10家,为历年之最。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建成生物质电厂总数达到16家,已投运总装机容量43.8万千瓦。其余在建项目,进度、质量、安全都处于受控状态。

为了进一步扩大生物质发电业务规模,公司还从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收购了资源禀赋较好的广西北流、浦北、平乐三个电厂,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生物质电厂24家。

受欧洲金融危机及碳交易市场供需不平衡的影响,国际碳交易价格始终处于较低的水平,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相关交易。为更好的挖掘现有资源,寻求CDM交易利益最大化,公司将对已开发的CERS及VERS资源,通过减少中间环节、多方询价、与DOE议价、开发成为市场接受程度更高的黄金标准等手段,降低成本,提高销售收入,并积极参与国内碳交易市场的建立,寻求新的商业机会,为公司拓展新的赢利点。

2014年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做好规划,进一步解决燃料季节性问题的,力争2014年实现全年生物质发电34亿千瓦时的目标。

2014年,公司计划投产生物质电厂3家,新开工建设3家,并完成广西区域4个生物质发电项目的前期开发工作。

2、环保发电业务:蓝光电厂全年发电14亿千瓦时,全面实现盈利

2013年,蓝光电厂把握煤炭价格较低的有利条件,大幅提高发电小时数,全年发电14亿千瓦时,实现收入5.27亿,较去年增加22%,实现了全面盈利。

2014年蓝光电厂将继续确保实现发电量指标,做到安排好设备维护工作,保证设备可靠运行,确保年度环保发电量13.5亿千瓦时的目标。同时,积极准备生物质发电技术改造工作,最终实现由环保发电实现向生物质发电业务转型。

3、电建EPC工程业务：越南电建项目建设成绩显著

2013年4月，由凯迪电力和凯迪工程联合投标承建的越南冒溪 2×220MW 燃煤电厂项目满足了安全生产所需全部条件，在越南国家副总理黄忠海、越南煤炭-矿产工业控股集团公司相关领导、中国驻越南大使孔铉佑一行的见证下正式移交给业主方越煤集团。两台机组于 2012 年 10 月和 2013 年1 月顺利投入试运行，标志着凯迪电力在越南冒溪项目建设阶段的完美收官。冒溪项目1、2 号机组分别较合同工期高质量的提前 30 天和 105 天完工，开创了越南燃煤火电厂建设史上提前完工的先河，冒溪项目还荣获越南工贸部颁发的越南第一个燃煤电厂建设领域的优秀项目荣誉奖状。

目前，越南升龙项目进展顺利，设备订货合同签订及制造进度均严格按照工程计划顺利推进。

2014年，公司将认真完成越南升龙EPC项目的建设，严格履约，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成本、避免汇率风险，力争获取最好效益。

4、煤炭业务：杨河煤业降低成本措施得力，产量保持稳定

在煤炭市场行情不断下滑的背景下，杨河煤业的经营遇到了很大困难。为应对这一局面，杨河煤业采取了继续加大节能降耗、降低成本、裁员增效的措施，保障了利润，全年实现盈利1073.97万元。

公司下属的鸠山、万益煤矿，受河南省相关政策的影响，2012年面临采矿权过期、小煤矿关停等方面压力。通过积极沟通反映，在2013年均完成了采矿权证延期工作，保证了公司资产不受损失。目前，鸠山、万益煤矿公司正在克服困难，按照河南省相关政策完成煤炭兼并重组工作。

目前，国内煤炭行业正面临着严峻的形势，这样的形势在短期内没有明显转好的迹象。2014年，公司将积极探索杨河煤业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的途径，以提升盈利能力，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还将在适当的机会和条件下，对杨河煤业，以及鸠山、万益煤矿进行整合、处置，为公司整体发展助力。

5、页岩气业务：全球范围配置资源，把握行业发展机遇

2013年，国内页岩气勘探开发取得了一定的突破，部分资源评价井已实现商业化试生产，初步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页岩气开采配套工程技术。国家开发页岩气资源的政策已经明朗，页岩气产业将迎来高速发展期。预计2014年国土资源部将启动开发页岩气区块第三轮招标，公司将积极参与投标，努力争取在页岩气开发利用方面有所突破。

2013年4月宣布进军页岩气产业，并与拥有人才、技术等优势的湖北煤炭地质局签订了《合作协议》，确定共同进行页岩气勘查与开发；2013年12月正式注册成立了“武汉凯迪页岩气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组建了专门团队，及时跟踪了解国内外页岩气产业发展情况；公司还派遣团队多次出国考察页岩气产业在先进国家的发展情况，与有关组织和机构进行了探讨和交流。公司将充分利用在工程系统集成方面长期积累的经验，以及经营机制上的优势，在全球范围整合人才、技术、资金等方面的资源，打造页岩气业务的发展优势

6、生物质合成油项目

广西北海生物质合成油项目在公司的统一部署下，于2013年11月获得了广西发改委《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同意北海项目进行新建年产 60 万吨生物质合成油生产线，灰渣利用生物质肥料生产线和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公司按照建设规划相应完成了土地平整工作，办公设施建设已经动工。与项目建设相关的设计、技术衔接、融资等工作都在按计划进行。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3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10次，审议议案40余项；董事会成员以谨慎的态度勤勉行事，及时并持续的关注公司业务的经营情况及重大事件，对议案均表达了明确意见，保障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2013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细则》，共出席董事会会议10次，并列席了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选举董事长、变更董事、收购电厂等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较好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控制度建设，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按照证监会、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本部机构设置。董事会下设2个职能部门，经营层下设8个职能部门，完成定岗定编工作，公司总部定编80人；修订和完善了部门职能，理顺了制

度架构和管理关系，初步建立了评价体系。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修订和完善了80余项内控制度，逐步完善了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和工作指引，内部审计工作逐步走向程序化、正规化，监督服务职能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

2014年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治理工作的要求，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制度；加强董事会对下属委员会的管理，加强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和披露的监督，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不断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透明化水平。

四、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2013年，公司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订了《重大紧急信息处理程序》，并组织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将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公司新设置投资者关系主管职位，专门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了与投资者及媒体的联系和沟通；公司已完成外部网站改版工作，丰富了网站内容，使之成为投资者和合作伙伴了解凯迪电力的重要渠道之一。公司还积极配合媒体及投资者的采访、调研，加强了与市场的沟通及交流。

2013年11月举行的第三届上市公司领袖峰会和“2013年中国上市公司口碑榜”评选中,凯迪电力获得了“最佳环境贡献上市公司奖”。

五、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和对策

1、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EPC工程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但若人民币与相关币种之间的汇率波动将对公司未来收益带来风险。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利润的影响，公司通过合理的人民币远期结售汇业务降低汇兑损失风险。

2、生物质燃料供应变化风险：

我国生物质资源丰富，但生物质资源分散、容重小、储运不方便。收集和运输需要耗费大量成本，经济实用的收集、运输等技术装备不足，导致生物质燃料的收储运体系建设滞后，燃料成本控制存在一定难度，是影响生物质能源化发展的因素之一；另外，雨雪天气、节假日也会影响燃料供应。公司根据生物燃料产业的农林业属性、多样性和地域性等，通过做好项目规划、市场调研，选择燃料供应较为保障的区域开发新项目，并对已投产的项目采用大客户直接采购、建立村级收购点等与燃料源头直接对接的方式，通过事前控制、精细化管理以保障燃料供应、控制燃料成本；通过合理安排收购资金，进行两级储存等方式，应对天气、季节及节假日因素造成的暂时性燃料供应不足。

3、煤炭业务市场及政策风险

受国内外经济形势低迷的影响，2013年，国内煤炭价格仍在低位徘徊，煤炭价格的下降将对公司未来收益带来一定影响。公司下属万益、鸠山两煤矿，受河南省政府对小煤矿进行整顿的影响，尚未达到预计可生产状态。

公司将加强市场营销投入，在维护老客户的同时，挖掘新客户以及与一些客户签订长期供煤协议等方式，在保证煤价的前提下，增大销量，增加销售收入。还将加强与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早日使万益、鸠山两项目投产。

4、页岩气、生物质合成油项目面临的技术及市场风险

页岩气作为一种新型替代能源，由于不同国家和地区地质特点、资源潜力、技术状况以及市场条件都存在不确定性或者不成熟，全球除北美以外的其他地区页岩气开发整体上仍处于起步阶段，我国页岩气开采技术目前还处于探索阶段，大规模产业化还需要很长时间。页岩气开发还面临一些困难：如产业激励政策实行情况将极大影响资金投入积极性；技术难关攻克时间不确定，影响开采和设备国产化进度；商业开发不成熟；国际油气价格波动影响等。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北海凯迪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建设规划已获得相关部门备案。但本次备案仅作为北海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行业规划、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的凭证，而政府的激励政策还有待明确；项目建设采用控股股东自主研发的生物质气化合成液体燃料技术，该技术在控股股东万吨级商业示范生产线上成功运行，产业化应用刚刚开始，成熟度有待验证。生物质合成液体燃料属新的产品，没有成熟商业模式，市场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利用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广泛的第三方资源，加强对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加强对资源的调查与评估，加强

对技术和商业模式的持续创新，加强对项目建设的计划管理，以增强对风险的把控能力。

5、应收账款较高，可能面临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约为 15.66 亿元，而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约为 22.09 亿元，为避免因应收账款风险，公司依据行业板块的不同，制定不同的应收账款风险应对措施：

1、海外工程总承包板块：因采用按照工程进度付款方式，经监理方（一家德国公司）签字付款依据即成立，该项目由中国国有银团提供贷款，按照工程节点提款，工程款结算有较好的保障，公司采取有国际声誉银行开具信用证的收款方式控制风险。

2、煤炭板块，风险小，采用客户信用分类和现金交易的方式控制风险。

3、生物质与环保发电板块，根据可再生能源相关法律规定，生物质发电由电网公司全额收购，同时，因购电方为国家电网公司，风险极低，公司采用专人按计划收取回款的方式控制风险。

4、公司制订有记录、跟踪、催收、保全等全流程的应收账款风险控制措施，按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目前，公司的业务转型已经初见成效，资产质量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有信心带领全体员工，巩固和扩大业已取得的发展成果；锐意进取，科学决策，让凯迪电力安全平稳地驶上发展的快车道。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公司在做好传统产业EPC总承包业务、原煤销售、生物质发电、环保发电等工作的基础上，积极推进页岩气业务和生物质合成油项目，拓展公司未来发展空间。公司积极扩大海外市场，承接的升龙电厂建造项目保持了公司盈利能力；生物质电厂坚持“抓典型、树标杆、争电量、创效益”的工作目标，月度发电量屡创新高，通过建立村级收购和大客户模式进行燃料市场整顿，整顿效果显著，燃料成本明显降低，生物质电厂本年扭亏为盈；原煤销售由于受原煤价格下降的影响，本年利润较去年有所下降；环保发电项目本年把握煤炭价格较低的有利条件，大幅提高发电小时数，同时调整燃料结构通过掺烧干煤泥，有效降低发电成本，公司本年净利润较去年大幅提高。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2013年，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及电力行业经营经验沉淀，奋力开辟新能源业务的发展道路，经过公司全体同仁的不懈努力，公司的生物质发电和环保发电业务迎来了业绩拐点，开始实现盈利；电建EPC工程业务进展顺利，持续为公司贡献利润；页岩气业务发展战略明晰，经营团队组建完成，为取得经营上的突破做好了充分的准备；生物质合成油业务按计划进行，北海凯迪项目的前期工作有序开展。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以上的差异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收入

说明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0,883.24万元，较上年同期263,919.71万元下降 43,036.47 万元，下降比例为16.31%，主要影响因素为：

A:原煤销售收入较上期减少29,381.08万元；

B:电建EPC总承包项目收入较上期减少37,865.62 万元

C:环保发电收入较上期增加11,157.94万元;

D:生物质发电收入较上年增加22,068.56万元;

E其他收入较上年增加611.94万元

F江岭水泥收入较上年减少9,628.23万元,江岭水泥上年末已处置, 该项收入本年无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生物质发电、环保发电单位:“千瓦时” 原煤销售单位:“吨”

行业分类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生物质发电	销售量	1,102,031,300	464,360,000	137.32%
	生产量	1,102,031,300	464,360,000	137.32%
	库存量	0	0	
环保发电	销售量	1,400,527,000	954,898,200	46.67%
	生产量	1,400,527,000	954,898,200	46.67%
	库存量	0	0	
原煤销售	销售量	1,953,900	2,186,600	-10.64%
	生产量	2,004,200	2,196,900	-8.77%
	库存量	109,500	59,200	84.9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生物质发电销售量较上年增加 137.32 %，新增30WM装机容量，各电厂机组利用小时数较大提升，使得发电量大幅度增加。

环保发电本年把握煤炭价格较低的有利条件，大幅提高发电小时数，使得发电量本年较去年增加46.67%。

报告期内分行业毛利率与上年同期比较如下：

分行业	报告期毛利率	上年同期毛利率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1. 原煤销售	22.58%	36.19%	-13.61%
2. 电建承包项目	47.05%	37.29%	9.76%
3. 环保发电	12.71%	5.77%	6.94%
4. 生物质发电	14.87%	-12.31%	27.18%

(1)、公司原煤销售毛利率下降原因：公司原煤销售行业受煤炭市场下滑影响，2013年度煤炭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导致本年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13.61%。

(2)、公司电建总承包项目毛利率上升的原因：主要是由于2013年度随着已完工冒溪项目的工程款项回收、成本项目结算逐步推进，公司调整减少该项目不可预见成本2,403万元，剔除此因素、公司电建总承包项目毛利率基本与上年度持平。

(3)、环保发电毛利率上升的原因：2013年度公司受原煤价格下降影响，提高了环保发电行业毛利率。

(4)、生物质发电毛利率上升的原因：1) 2012年度由于发生部分燃料供应商的掺沙、掺水现象致使燃料质量下降、导致公司生物质发电单耗上升。2013年度通过建立村级收购和大客户模式进行燃料市场整顿，燃料质量明显提高，价格下降，

同时，燃料供应的保障致使机组连续运行时间提高，以上因素导致生物质发电单耗下降。2) 2012年公司生物质发电的电厂基本属于12MW第一代技术电厂（运用中温高压循环流化床技术建设运营的生物质电厂），而2013年度新投产的电厂大部分属于30MW的二代技术电厂(运用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技术建设运营的生物质电厂)，单机规模增大，能源转化效率提高。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在2012年披露的越南升龙火电厂EPC分包合同，总金额3.0315亿美元，本年确认升龙项目收入33039.86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143,495,242.8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1.77%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河南省电力公司	469,859,979.12	21.27%
2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30,398,559.09	14.96%
3	湖北省电力公司	214,303,902.56	9.7%
4	安徽省电力公司	114,616,792.60	5.19%
5	湖南省电力公司	14,316,009.43	0.65%
合计	--	1,143,495,242.80	51.77%

公司前五名客户中第二名为越南升龙项目对应的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其余为各省的国家电网公司。前五名各占比率为21.27%、14.96%、9.7%、5.19%、0.65%。各个省份内的生物质电厂均由各省电网公司统一结算，不存在客户集中风险。

3、成本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原煤销售	杨河煤业	619,252,442.85	36.19%	697,919,315.93	35.32%	-11.27%
电建承包项目	越南冒溪及升龙	174,942,996.49	10.22%	444,645,515.21	22.5%	-60.66%
环保发电	蓝光电厂	457,105,730.31	26.71%	388,299,801.22	19.65%	17.72%
生物质发电	各生物质电厂	451,515,649.72	26.39%	347,851,628.33	17.6%	29.8%
水泥销售	江岭建材			88,703,454.85	4.49%	-100%
其他收入	其他	8,409,375.10	0.49%	8,524,134.10	0.43%	-1.35%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原煤销售	杨河煤业	619,252,442.85	36.19%	697,919,315.93	35.32%	-11.27%
电建承包项目	越南冒溪及升龙	174,942,996.49	10.22%	444,645,515.21	22.5%	-60.66%
环保发电	蓝光电厂	457,105,730.31	26.71%	388,299,801.22	19.65%	17.72%
生物质发电	各生物质电厂	451,515,649.72	26.39%	347,851,628.33	17.6%	29.8%
水泥销售	江岭建材			88,703,454.85	4.49%	-100%
其他收入	其他	8,409,375.10	0.49%	8,524,134.10	0.43%	-1.35%

说明

无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87,538,000.0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2.94%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湖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91,300,000.00	6.3%
2	长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1,903,000.00	3.58%
3	安徽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19,435,000.00	1.34%
4	江苏华能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3,640,000.00	0.94%
5	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1,260,000.00	0.78%
合计	--	187,538,000.00	12.94%

4、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1,008.88万元，比上年减少82.66万元，减少比例为7.57%，主要系杨河煤业销售人员工资及业务费用减少所致；管理费用19,554.63万元，较上年减少5,981.82万元，减少比例为23.42%，主要系杨河煤业本年管理费用降低所致，杨河煤业本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减少5,475.28万元；财务费用20,185.71万元，比上年减少6,661.62万元，减少比例为24.81%，主要系公司本年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5、研发支出

本报告期内研发支出主要为燃煤电厂烟气中二氧化碳捕集关键技术及生物质热能转化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及产业化。本年度研发费用 11,066.25 万元，占合并营业收入的 5.01%，占净资产的 4.88%

6、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6,600,590.90	2,709,745,419.51	1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4,341,984.03	3,066,398,405.31	-2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258,606.87	-356,652,985.80	299.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382,194.98	401,706,320.27	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5,364,786.72	1,508,842,025.54	-2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982,591.74	-1,107,135,705.27	-32.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9,922,069.00	3,411,248,355.00	-4.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1,356,328.52	1,868,981,698.96	77.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34,259.52	1,542,266,656.04	-103.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054,946.65	78,777,307.30	-215.5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26	-35,665	106,891	300%	收到付现的往来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98	-110,714	35,515	-32%	本期电厂建设支出下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3	154,227	-159,370	-103%	本期还款较多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05	7,878	-16,983	-216%	投资活动与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71225.86万元，本期净利润为6422.92万元，差异主要是因为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680.67万元，计提折旧和摊销24328.83万元，财务费用22239.22万元，存货增加11974.56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14333.51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16071.1万元。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1. 原煤销售	799,874,550.00	619,252,442.85	22.58%	-26.86%	-11.27%	-13.61%
2. 电建承包项目	330,398,559.09	174,942,996.49	47.05%	-53.4%	-60.66%	9.76%
3. 环保发电	523,688,943.75	457,105,730.31	12.71%	27.08%	17.72%	6.94%
4. 生物质发电	530,409,439.52	451,515,649.72	14.87%	71.25%	29.8%	27.18%
分产品						
1. 原煤销售	799,874,550.00	619,252,442.85	22.58%	-26.86%	-11.27%	-13.61%
2. 电建承包项目	330,398,559.09	174,942,996.49	47.05%	-53.4%	-60.66%	9.76%
3. 环保发电	523,688,943.75	457,105,730.31	12.71%	27.08%	17.72%	6.94%
4. 生物质发电	530,409,439.52	451,515,649.72	14.87%	71.25%	29.8%	27.18%
分地区						
国外	330,398,559.09	174,942,996.49	47.05%	-53.4%	-60.66%	9.76%
国内	1,853,972,933.27	1,527,873,822.88	17.59%	-3.02%	0.33%	-2.7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820,407,858.62	6.86%	911,462,805.27	7.63%	-0.77%	
应收账款	1,566,086,426.74	13.1%	1,649,460,664.77	13.8%	-0.7%	
存货	274,449,092.18	2.3%	154,703,458.21	1.29%	1.01%	
长期股权投资	133,848,621.20	1.12%	132,307,856.64	1.11%	0.01%	
固定资产	4,178,438,116.44	34.95%	3,705,885,860.83	31.01%	3.94%	本期生物质电厂投产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2,780,743,870.51	23.26%	3,280,260,451.58	27.45%	-4.19%	本期生物质电厂投产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		2012 年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短期借款	2,096,100,000.00	17.53%	1,474,992,500.00	12.34%	5.19%	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613,500,000.00	13.5%	1,624,270,000.00	13.59%	-0.09%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7,573,333.40		2,230,918.92				139,804,252.32
上述合计	137,573,333.40		2,230,918.92				139,804,252.32
金融负债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作为新能源的高科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生物质发电、煤矸石环保发电、电建总承包等业务，同时积极拓展页岩气、生物质合成油等高科技新能源业务。坚持走绿色、环保的理念，充分利用在高科技领域的优势，结合中国国情，将生物质电厂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等多项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专利技术，运用到公司旗下生物质电厂当中，从而有效形成业务关系紧密、资源共享充分、集约效应充分发挥的业务模式。

六、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34,840,794.78	133,300,030.22	1.16%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脱硫环保业务	20%
禹州市佳定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业务	50%
襄城县万益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业务	63.3%
武汉凯迪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业务清算中	100%
汉口银行	金融业务	0.89%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汉口银行	商业银行	25,800,000.00	25,800,000	0.89%	25,800,000	0.89%	25,800,000.00	2,4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协议转让
合计		25,800,000.00	25,800,000	--	25,800,000	--	25,800,000.00	2,400,000.00	--	--

(3) 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600133	东湖高新	626,747,955.36	24,787,988	4.18%	24,787,988	4.18%	139,804,252.32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协议转让
合计			626,747,955.36	24,787,988	--	24,787,988	--	139,804,252.32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	------	------	---------	------	-----	-----	------	------	-----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煤炭采掘	原煤	500,000,000.00	2,150,156,162.48	1,528,879,985.76	810,689,594.01	15,398,102.93	10,739,680.43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	环保发电	439,000,000.00	1,559,693,243.91	225,534,451.91	530,191,882.28	31,301,130.20	32,812,947.57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目的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和业绩的影响
武汉凯迪页岩气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拓展业务领域	自行设立	拓展公司未来发展领域
北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加快公司生物质发电产业发展的步伐，形成生物质发电规模效应	协议转让	加快生物质发电产业发展步伐，统筹配置广西区域内的生物资源，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浦北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加快公司生物质发电产业发展的步伐，形成生物质发电规模效应	协议转让	加快生物质发电产业发展步伐，统筹配置广西区域内的生物资源，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平乐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加快公司生物质发电产业发展的步伐，形成生物质发电规模效应	协议转让	加快生物质发电产业发展步伐，统筹配置广西区域内的生物资源，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望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未达到收购时利润承诺	协议转让	根据协议回购，有利于技术升级
宿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未达到收购时利润承诺	协议转让	根据协议回购，有利于技术升级
万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未达到收购时利润承诺	协议转让	根据协议回购，有利于技术升级
桐城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未达到收购时利润承诺	协议转让	根据协议回购，有利于技术升级
五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未达到收购时利润承诺	协议转让	根据协议回购，有利于技术升级

3、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祁东县凯迪绿色能	19,000	0	19,000	100%	-1,004.88

源开发有限公司					
南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00	0	24,000	100%	986.32
淮南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00	8,942	24,000	100%	129.38
霍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00	1,530	23,280	97%	-
太湖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00	251	4,626	19%	-
庐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00	1,672	23,568	98%	-
金寨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00	1,248	23,520	98%	-
霍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00	0	24,000	100%	519.68
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00	53	23,712	99%	-
酉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00	7,822	17,823	74%	-
崇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00	0	24,000	100%	-25.28
来凤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00	0	24,000	100%	-494.31
松滋市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00	0	24,000	100%	741.35
阳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00	13,208	18,143	76%	-
谷城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00	6,496	23,352	97%	-
江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00	9,028	17,648	74%	-
隆回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00	0	24,000	100%	-
安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00	6,763	23,376	97%	-
茶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00	835	9,599	40%	-
汝城县凯迪绿色能	24,000	486	6,883	29%	-

源开发有限公司					
赤壁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00	6,755	24,000	100%	98.95
合计	499,000	65,089	426,530	--	--

4、非募集资金重大项目核准情况

“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披露的21家子公司目前除太湖项目外，其余20个子公司均已获得发改委核准文件，其中15家子公司已并网发电。

七、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详见董事会报告概述。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下属生物质电厂发电技术已趋成熟、生产和管理能力已有很大提高，二代电厂达到正常投产的时间大为缩短，故公司将生物质电厂转固时点的会计估计从“电厂发电机组通过“72+24”小时试运行结束后开始计算6个月考核期，考核期之后确认为固定资产。”变更为“生物质电厂发电机组通过“72+24”小时试运行后6个月内，取得公司颁发的“建设-生产移交验收合格证时，确定为固定资产。”

九、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武汉凯迪页岩气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80,000,000.00	0.00
北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0,270,282.87	9,270,282.87
浦北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00
平乐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0	0.00

注1：2013年4月26日，经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出资8,000万元成立从事页岩气开发、勘探和利用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凯迪页岩气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100%。实收资本已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3年12月3日出具“众环验字（2013）010106号”《验资报告》。

注2：北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浦北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平乐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四）5。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望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7,540,669.47	-2,124,054.31

宿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9,327,103.81	3,065,024.33
万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3,916,700.89	1,341,712.27
桐城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3,344,569.93	-6,322,532.06
五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7,813,007.80	-3,502,385.38

注：公司控股股东阳光凯迪于2010年12月28日和2011年12月28日分两次将所持宿迁、万载、望江100%股权及五河、桐城51%（下称“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凯迪电力。阳光凯迪承诺，在约定的期间内，如果标的公司中某一家公司的年净利润低于其对应的预测年净利润，阳光凯迪将按照该家公司对应的交易价格，加上由凯迪电力后续投入的工程建设支出以及对应交易价款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费用，作为资产回购的价款，对标的公司的股权进行回购。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在2012年度未达到业绩承诺，触发了回购条款，阳光凯迪根据承诺对五家电厂进行了回购。

2013年4月30日，双方就出售资产交易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定股权转让款共计44,047万元。2013年5月6日，阳光凯迪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10,000万元，2013年5月14日，阳光凯迪再次支付股权转让款14,000万元，剩余款项20,207万元阳光凯迪已于2013年12月27日支付完毕。五家电厂交割手续也于2013年5月已全部完成，阳光凯迪委派的董事已开始履职，五家电厂经营权已转移至阳光凯迪。

2013年12月，双方就此次股权交易事项应计利息进行了结算，阳光凯迪应补充支付公司对五家电厂利息合计5,528.48万元。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近3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的比例原则上在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2014年4月24日召开了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3年不派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用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公司2013年度不分红的情况下，近三年现金分红为9433.09万元，占公司近三年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平均值的32.38%，符合证监会、交易所、公司《章程》、以及《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年	0.00	64,809,244.17	0%
2012年	0.00	34,441,537.48	0%
2011年	94,330,880.00	774,805,793.88	12.17%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

经武汉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80.92 万元，加追溯调整后的年初未分配利润 128920.6 万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20.54 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合并后）135380.98 万元。 由于公司处于产业战略发展期，部分生物质电厂正处在前期准备或建设阶段，资金需求量大，为支持公司长远发展，拟将 2013 年度未分配利润用于生物质电厂投资。	2013 年度不分配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用公积金转赠股本，尚有未分配利润 135380.98 万元结转下一年度。在公司 2013 年不分红的情况下，近三年分红合计 9433.09 万元，占公司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平均值的 32.38%，符合证监会、交易所、公司《章程》、以及《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	---

十一、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坚持遵章守法，规范经营，持续关注自身肩负的社会责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监管规定，自觉履行在规范经营、环境保护、保障供应、职工权益和公益事业等方面应尽的社会义务，诚实守信，依法纳税，努力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和谐统一。报告期内，公司下属生物质电厂和环保电厂，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控制污染物排放，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与电网企业，其他上下游企业互为依托和支撑，与价值链伙伴交流协商，友好合作，在保证电力安全稳定供应和其他优质产品的同时，提供良好的技术服务，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合作双赢。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支持工会等群众组织工作。实施民主管理，坚持厂务公开，不断拓展和完善沟通机制，充分听取员工的意见和建议。遵守劳动合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薪酬福利，做好教育培训，加强职业安全。公司为员工提供发展舞台，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此外，公司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广泛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 是 ☐ 否 ☒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 是 ☐ 否 ☒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 年 09 月 18 日	凯迪大厦	实地调研	机构	中山证券	生物质发电产业的发展情况如何，前期制约电厂发电的燃料问题是否得到解决；未提供资料
2013 年 09 月 25 日	凯迪大厦	实地调研	机构	海通证券	生物质发电产业的发展情况如何，前期制约电厂发电的燃料问题是否得到解决；生物质电厂的建设情况；海外工程总承包进展；

2013 年 10 月 10 日	凯迪大厦	实地调研	机构	新华基金	生物质电厂燃料收购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3 年 10 月 30 日	凯迪大厦	实地调研	机构	中山证券	生物质电厂燃料收购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3 年 10 月 30 日	凯迪大厦	实地调研	机构	银华基金	介绍公司业务板块构成；公司一、二代生物质电厂区别，燃料保障是否充足；
2013 年 11 月 20 日	凯迪大厦	实地调研	机构	银华基金、海通证券、广发证券、长江证券、尚雅投资、华安基金、华富基金、平安资产、太平洋证券、浙商资管、中金集团	介绍公司各业务板块发展，并参观松滋电厂；
2013 年 12 月 09 日	凯迪大厦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海证券	生物质电厂运行情况介绍；在建电厂投产建设情况；
2013 年 12 月 27 日	凯迪大厦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基金、长江证券	生物质电厂运行情况介绍；在建电厂投产建设情况；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媒体质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媒体质疑事项说明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3 年 7 月 3 日,《21 世纪经济报道》刊登了题为“受制燃料渠道不畅,凯迪电力过半电厂半停机”的报道,报道中提及以下事项:传闻(1):“目前凯迪电力运行电厂里,只有少部分电厂满负荷运转”,“其他大部分电厂因缺乏燃料,处于半停机状态。”传闻(2):“凯迪电力招收大量具备本科毕业的大学生,到田间地头负责燃料收购。”“但从事燃料收购,基本上与本专业无关,加上农村燃料收购环境比较艰苦,因此,这些员工的流失率逐步攀升,达到半数以上。”公司在 2013 年 7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述传闻的澄清公告。	2013 年 07 月 04 日	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 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 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 式	预计偿还金 额	预计偿还时 间（月份）
合计			0	0	0	0	--	0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日期			2014 年 04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巨潮咨询网站刊载关于 2013 年度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众环专字（2014）010703 号）						

四、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注 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注 3）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注 4）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注 5）	披露索引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北流、浦北和平乐三家生物质电厂 100% 的股权	20,712	股权已全部过户		927.03	14%	是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2013 年 12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2、出售资产情况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 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宿迁、万载、望江三家生物质电厂 100% 股权及五河、桐城二家生物质电厂 51% 股权	2013-5-31	49,575.48	2,744.39		42.73%	协议定价	是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是	是	2013 年 04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3、企业合并情况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武汉凯迪页岩气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80,000,000.00	0.00
北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0,270,282.87	9,270,282.87
浦北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00
平乐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0	0.00

注1：2013年4月26日，经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出资8,000万元成立从事页岩气开发、勘探和利用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凯迪页岩气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100%。已经武汉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3年12月3日出具“众环验字（2013）010106号”《验资报告》。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望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7,540,669.47	-2,124,054.31
宿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9,327,103.81	3,065,024.33
万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3,916,700.89	1,341,712.27
桐城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3,344,569.93	-6,322,532.06
五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7,813,007.80	-3,502,385.38

注：公司控股股东阳光凯迪于2010年12月28日和2011年12月28日分两次将所持宿迁、万载、望江100%股权及五河、桐城51%（下称“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凯迪电力。阳光凯迪承诺，在约定的期间内，如果标的公司中某一家公司的年净利润低于其对应的预测年净利润，阳光凯迪将按照该家公司对应的交易价格，加上由凯迪电力后续投入的工程建设支出以及对应交易价款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费用，作为资产回购的价款，对标的公司的股权进行回购。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在2012年度未达到业绩承诺，触发了回购条款，阳光凯迪根据承诺对五家电厂进行了回购。

2013年4月30日，双方就出售资产交易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定股权转让款共计44,047万元。2013年5月6日，阳光凯迪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10,000万元，2013年5月14日，阳光凯迪再次支付股权转让款14,000万元，剩余款项20,207万元阳光凯迪已于2013年12月27日支付完毕。五家电厂交割手续也于2013年5月已全部完成，阳光凯迪委派的董事已开始履职，五家电厂经营权已转移至阳光凯迪。

(3)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
北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	45,897,986.66	5,888,240.68	36,120,457.96

司	限公司控制	司			
浦北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0.00	0.00	
平乐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0.00	0.00	

注：2013年12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2014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三个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收购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阳光凯迪”）持有的北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北流凯迪”）100%股权、浦北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浦北凯迪”）100%股权、平乐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平乐凯迪”）90%和收购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凯迪工程”）持有的平乐凯迪10%股权（下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三家公司截止2013年11月30日的评估值为依据，三家公司收购价格共计20,712 万元。

鉴于阳光凯迪是凯迪电力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工程分包	升龙项目主要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	协议定价	3.0315 亿美元	33,039.86	100%	现金结算		2011 年 04 月 19 日	巨潮咨询网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工程承包	生物质电厂燃料存储系统	协议定价	11500 万元	8,253.96		现金结算		2012 年 11 月 13 日	巨潮咨询网
合计				--	--	41,293.82	--	--	--	--	--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市场公允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股权出售	宿迁、万载、望江三家生物质电厂 100%	协议定价	34,194.21			49,575.48	现金结算	2,744.39	2013 年 04 月 26 日	巨潮咨询网

			股权及五河、桐城二家生物质电厂 51%股权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股权收购	北流、浦北、平乐三家生物质电厂 100%的股权	评估定价	11,227.03	20,712		20,712	现金结算	927.03	2013 年 12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3、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共同投资定价原则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	------	----------	----------	------------	------------	---------------	---------------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债权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应收关联方债权	工程款	否	45,510.79	20,556.63	66,067.42
武汉凯迪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未纳入合并子公司	应收关联方债权	往来款	否	106	0	106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应收关联方债权	回购电厂应计利息	否	0	5,401.69	5,401.69
襄城县万益煤业有限公司	未纳入合并子公司	应收关联方债权	工程款	否	176.32	24.83	201.15
禹州市佳定煤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应收关联方债权	工程款	否	2,249.58	86.48	2,336.01
债务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应付关联方债务	工程款	否	8,167.43	983.77	9,151.2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应付关联方债务	往来款	否	16,229.94	-16,010.86	219.08
北京晋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应付关联方债务	往来款	否	3,736.95	-3,736.95	0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应付关联方债务	往来款	否	532.08	-532.08	0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租赁情况

租赁情况说明

1、租赁

(1) 与融资租赁有关的信息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相关信息如下：

A、截止报告期末，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16,810,511.05元；

B、各类租入固定资产的期初和期末原价、累计折旧额、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融资租赁租入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价/在建工程		累计折旧额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812,394,171.32	812,394,171.32	126,156,885.04	
汽轮机和发电机		307,500,000.00	857,664.81	

C、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278,332,941.23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111,861,830.14
合计	390,194,771.37

(2) 售后租回交易相关信息

2009年12月28日，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租赁公司”）就蓝光电厂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将该批账面价值为114,711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华融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80,000万元，回租期限60个月，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20期结算。月利率为0.48%，后年利率变更为6.22%，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公司按名义货价1元留购。此外，此项租赁业务服务费1,200万元。

2012年12月，公司与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租赁公司”）就公司下属生物质电厂汽轮机和发电机签订融资租赁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将该批账面价值为34,751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农银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30,000万元，回租期限36个月，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12期结算。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5%，合同签订时年利率为7.0725%，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公司按1万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服务费750万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2、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是或 否）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是或 否）
隆回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1 年 07 月 25 日	23,000	2011 年 10 月 10 日	15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1.10.10 至 2013.10.31	是	是
隆回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1 年 07 月 25 日	23,000	2011 年 10 月 10 日	798.6	连带责任保 证	2011.10.10 至 2018.10.10	否	是
隆回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1 年 07 月 25 日	23,000	2011 年 10 月 10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1.10.10 至 2013.10.31	是	是
隆回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1 年 07 月 25 日	23,000	2011 年 10 月 10 日	8,051.4	连带责任保 证	2011.10.10 至 2016.10.31	否	是
隆回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1 年 07 月 25 日	23,000	2011 年 11 月 17 日	2,4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1.11.17 至 2017.4.30	否	是
隆回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2 年 02 月 28 日	21,900	2012 年 03 月 21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2.3.21 至 2018.4.30	否	是
隆回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2 年 02 月 28 日	21,900	2012 年 08 月 16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2.8.16 至 2018.10.10	否	是
隆回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1 年 07 月 25 日	23,000	2012 年 01 月 09 日	7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2.1.9 至 2017.10.31	否	是
来凤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1 年 07 月 25 日	23,000	2011 年 07 月 28 日	2,992	连带责任保 证	2011.7.28 至 2013.10.30	是	是
来凤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1 年 07 月 25 日	23,000	2011 年 07 月 28 日	5,47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1.7.28 至 2015.10.30	否	是
来凤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1 年 07 月 25 日	23,000	2011 年 07 月 28 日	158	连带责任保 证	2011.7.28 至 2013.10.30	是	是

来凤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1 年 07 月 25 日	23,000	2011 年 07 月 28 日	593	连带责任保证	2011.7.28 至 2017.7.30	否	是
来凤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1 年 07 月 25 日	23,000	2011 年 10 月 28 日	8,741	连带责任保证	2011.10.28 至 2018.7.28	否	是
来凤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1 年 07 月 25 日	23,000	2011 年 10 月 28 日	159	连带责任保证	2011.10.28 至 2018.7.28	否	是
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1 年 07 月 25 日	23,000	2011 年 12 月 23 日	1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1.12.23 至 2013.9.21	是	是
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1 年 07 月 25 日	23,000	2011 年 12 月 23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1.12.23 至 2013.12.21	是	是
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1 年 07 月 25 日	23,000	2011 年 12 月 23 日	3,9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1.12.23 至 2015.6.21	否	是
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1 年 07 月 25 日	23,000	2011 年 12 月 27 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1.12.27 至 2015.6.21	否	是
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2 年 02 月 28 日	21,900	2012 年 04 月 26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2.4.26 至 2018.12.23	否	是
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1 年 07 月 25 日	23,000	2012 年 02 月 07 日	6,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2.2.7 至 2017.9.21	否	是
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2 年 02 月 28 日	21,900	2013 年 03 月 14 日	1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3.14 至 2018.12.23	否	是
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2 年 02 月 28 日	21,900	2013 年 03 月 14 日	5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3.14 至 2013.12.21	是	是
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3 年 04 月 26 日	21,900	2013 年 03 月 14 日	75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3.14 至 2018.12.23	否	是
南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3 年 04 月 26 日	21,900	2013 年 10 月 25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10.25 至 2014.10.25	否	是
安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2 年 02 月 28 日	21,900	2012 年 06 月 28 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2.6.28 至 2013.11.26	是	是
安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2 年 02 月 28 日	21,900	2012 年 06 月 28 日	8,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2.6.28 至 2016.12.28	否	是
安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2 年 02 月 28 日	21,900	2012 年 08 月 10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2.8.10 至 2018.6.28	否	是
安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2 年 02 月 28 日	21,900	2013 年 02 月 01 日	75	连带责任保证	2013.2.1 至 2013.11.26	是	是
安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2 年 02 月 28 日	21,900	2013 年 02 月 01 日	873.6	连带责任保证	2013.2.1 至 2018.5.29	否	是
安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2 年 02 月 28 日	21,900	2013 年 02 月 01 日	2,951.4	连带责任保证	2013.2.1 至	否	是

源开发有限公司	月 28 日		01 日		证	2018.5.30		
霍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3 年 04 月 26 日	21,900	2013 年 12 月 26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12.26 至 2014.12.26	否	是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29 日	30,000	2008 年 03 月 21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08.3.21 至 2013.10.8	是	是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29 日	30,000	2008 年 03 月 21 日	13,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08.3.21 至 2017.3.20	否	是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12 年 02 月 28 日	70,700	2012 年 08 月 31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2.8.31 至 2013.2.28	是	是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12 年 02 月 28 日	70,700	2012 年 03 月 30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2.3.30 至 2013.3.30	是	是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12 年 02 月 28 日	70,700	2012 年 02 月 29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2.2.29 至 2013.2.28	是	是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12 年 02 月 28 日	70,700	2012 年 07 月 19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2.7.19 至 2013.7.18	是	是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13 年 04 月 26 日	70,700	2013 年 04 月 28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4.28 至 2013.10.28	是	是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12 年 02 月 28 日	70,700	2013 年 03 月 08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3.8 至 2013.9.7	是	是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12 年 02 月 28 日	70,700	2013 年 04 月 15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4.15 至 2014.4.15	否	是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13 年 04 月 26 日	70,700	2013 年 10 月 31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10.31 至 2014.4.30	否	是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13 年 04 月 26 日	70,700	2013 年 07 月 31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7.31 至 2014.7.30	否	是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13 年 04 月 26 日	70,700	2013 年 12 月 03 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12.3 至 2014.12.2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36,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3,3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677,7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15,013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36,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23,3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677,7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115,013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5.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16,5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98,513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15,013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阳光凯迪	阳光凯迪在《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刊登，公告编号 2009-32，内容为公司首次向阳光凯迪购买 9 家生物质电厂）中做出的承诺："为避免潜在的 同业竞争，凯迪控股承诺：1、自本预案公告之日起，除了已经设立的从事生物质直燃式发电的 102 个项目公司外（已扣除 2009 年 11 月 18 日转让给凯迪电力的九个项目公司），不再进行生物质直燃式电厂的投资、建设和运	2009 年 11 月 18 日	2009 年 11 月 18 日后的时间	截止报告期末，阳光凯迪共向上市公司注入生物质电厂 24 家，阳光凯迪下属并网电厂 15 家（不含回购的 5 家电厂），在建电厂 26 家，没有违反相关承诺。

		营。2、在适当的时机，通过资本运作的方式将已经设立的从事生物质直燃式发电的 102 个项目公司（已扣除 2009 年 11 月 18 日转让给凯迪电力的九个项目公司）转让给凯迪电力。"			
	阳光凯迪	公司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和 2011 年 12 月 28 日分两次将所持宿迁、万载、望江 100%股权及五河、桐城 51%（下称"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凯迪电力（详见巨潮咨询网凯迪电力 2010-60 号、2012-2 号公告）。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承诺，在约定的期间内，如果标的公司中某一家公司的年净利润低于了其对应的预测年净利润，控股股东-阳光凯迪将按照该家公司对应的交易价格，加上由凯迪电力后续投入的	2010 年 12 月 28 日	2014 年	截至报告期末，五家电厂回购工作全部完成，回购款项已全部支付，经营管理权已全部移交阳光凯迪。

		工程建设支出以及对应交易价款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费用，作为资产回购的价款，对标的公司的股权进行回购。			
	阳光凯迪	公司收购了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持有的北流电厂 100%的股权。（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4 年 1 月 9 日披露的 2014-02 号公告）。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承诺，如果北流电厂在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期间内，年净利润低于了其对应的预测年净利润，阳光凯迪承诺对年净利润不足部分采用现金方式补偿。	2014 年 01 月 09 日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北流电厂盈利达到预测值，故未触发履行承诺条件。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曾科峰、汤家俊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 是 □ 否

对改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

2013年6月8日,经七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请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后凯迪电力因与控股股东聘请的审计机构不同,为了进一步提高审计效率、降低成本,经公司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友好协商,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1月17日和2014年1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咨询网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解除了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合同,仍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年度审计师事务所。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了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期间共支付财务顾问费万元。

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还有如下重大事项:1、2013年4月,董事长陈义龙、董事潘庠生、财务总监汪军、董事会秘书陈玲分别因工作及个人原因离职,详见2013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咨询网的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2、2013年4月,公司未达到前期收购五河、桐城、宿迁、望江、万载五家电厂时做出的业绩承诺,触发回购条款,回购事宜于2013年12月31日全部完成,详见2013年12月31披露于巨潮咨询网的《关于五家电厂回购事宜的进展公告》;3、公司于2013年4月,与中国煤炭地质总局湖北煤炭地质局签署共同开发页岩气产业的《合作协议》,详见2013年6月15日披露于巨潮咨询网的2013-18号公告;4、公司在2013年12月变更了下属生物质电厂转固时点的会计估计,详见2013年12月3日披露于巨潮咨询网的2013-49号公告。5、杨河煤业因工作面开拓,于2012年8-12月份,共签订搬迁补偿协议6份,合同总金额4,300.71万元。由于上述合同所涉搬迁区所处位置均在31、42两个新工作面围内,上述合同2013年开始陆续履行,故搬迁补偿协议涉及金额有所上升。目前,合同涉及企业还未完成全部搬迁,合同仍在履行过程中。

十、公司子公司重要事项

公司下属北海凯迪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获得北海市发改委颁发的新建年产 60 万吨生物质合成油成产线,灰渣利用生物质肥料生产线和相关配套设施的项目备案证书,详见2013年11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3-46号公告。

十一、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根据《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1.80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1年11月24日结束。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网上发行

本期债券网上预设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为33.9%，即人民币4.0亿元。最终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为4.0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33.9%。

2.网下发行

本期债券网下预设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为66.1%，即人民币7.8亿元。最终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7.8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66.1%。

3.报告期内公司债利息已于2013年11月21日按时支付，共支付利息1.003亿元及手续费5015元；

4.报告期内信用等级未有变化，仍为AA级。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03,992	0.27%				347,491	347,491	2,851,483	0.3%
3、其他内资持股	2,503,992	0.27%				347,491	347,491	2,851,483	
境内自然人持股	2,503,992	0.27%				347,491	347,491	2,851,48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40,804,808	99.73%				-347,491	-347,491	940,457,317	99.7%
1、人民币普通股	940,804,808	99.73%				-347,491	-347,491	940,457,317	
三、股份总数	943,308,800	100%						943,308,800	1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董监高增持了公司股份，详见2013年10月19日披露于巨潮咨询网的2013-40号公告。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末近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公司债	2011 年 11 月 24 日	8.5%		2011 年 12 月 19 日		2018 年 11 月 23 日
权证类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2011年11月24日，公司完成了11.8亿元公司债券的发行（证券简称：11凯迪债，证券代码112048），并于2011年12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系按票面值平价发行（债券面值为100元），票面利率8.5%；公司债券期限为7年，第5年末附发行人上调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0,1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69,508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9%	268,758,667			268,758,667		
融德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	46,208,000			46,208,000		
武汉大学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7%	15,789,000			7,894,500	冻结	7,894,500
武汉钢铁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1%	10,486,822			10,486,822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91%	8,612,053			8,612,053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	国有法人	0.87%	8,189,942			8,189,942		
唐润冰	境内自然人	0.58%	5,516,050			5,516,050		
胡菲	境内自然人	0.57%	5,387,014			5,387,014		
中国平安人寿保		0.53%	4,998,638			4,998,638		

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万能一个险万 能								
许莉琪	境内自然人	0.38%	3,600,000			3,60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凯迪电力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68,758,667				人民币普通股	268,758,667	
融德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208,000	
武汉大学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894,500				人民币普通股	7,894,500	
武汉钢铁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486,822				人民币普通股	10,486,822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612,053				人民币普通股	8,612,053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		8,189,942				人民币普通股	8,189,942	
唐润冰		5,516,050				人民币普通股	5,516,050	
胡菲		5,387,014				人民币普通股	5,387,01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万能一个险万能		4,998,638				人民币普通股	4,998,638	
许莉琪		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凯迪电力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陈义龙	2002 年 12 月 31 日	74476059-8	420952380	对环保、绿色能源项目的开发和管理, 管理及咨询服务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和未来发展策略等	建成国际领先、国内一流的新能源环保集团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阳光凯迪的股权较为分散, 任何股东均无法依据持股比例或通过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的方式对公司进行实质控制, 也未采取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实质控制,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是否存在持股比例在 10%以上的股东情况

☒ 是 ☐ 否

法人

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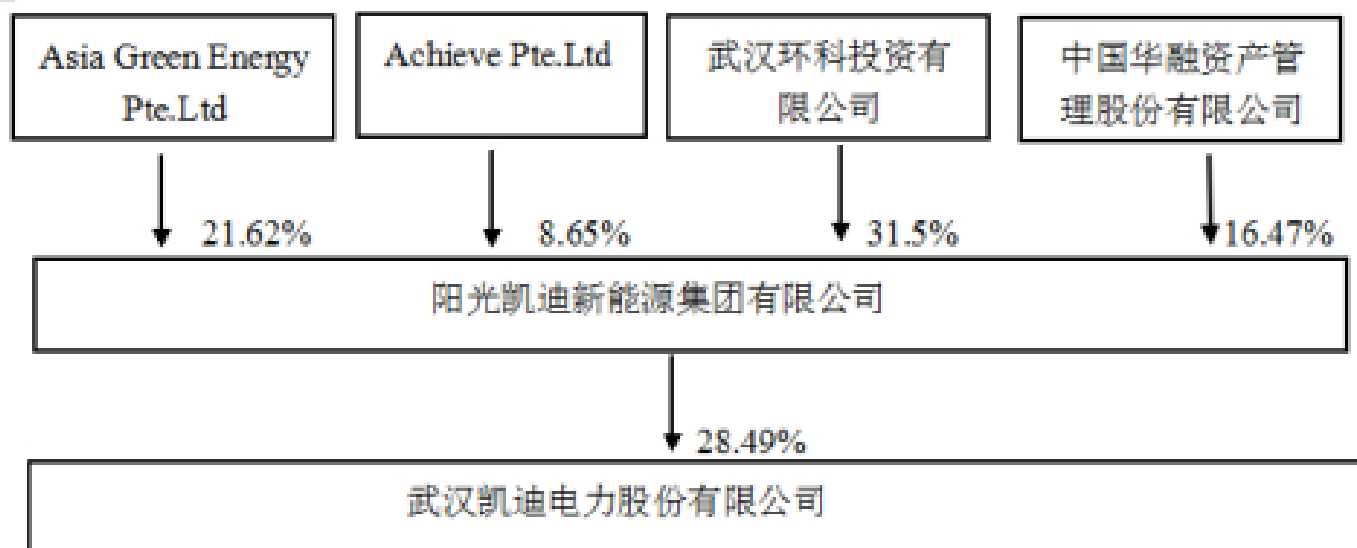
最终控制层面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武汉环科投资有限公司	唐宏明	2001 年 05 月 29 日	72826830-9	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	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赖小民	1999 年 11 月 01 日	71092557-7	人民币壹佰亿元	收购并经营中国工商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 债务追偿、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 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 债券转让权及阶段性持股, 资产证券化; 资产管理范围内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 直接投资, 发行债券, 商业借款;

					向金融结构借款和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审计和破产清算；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武汉盈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陈小银	2011 年 12 月 28 日	58796307-5	人民币贰拾亿元	新能源节能环保产业研发、资产运行和管理；产业咨询；
Asia_Green_EnergyPte.,LTD		2005 年 09 月 26 日		新加坡元壹佰万元	其他投资控股公司
Prime_Achieve Pte.,LTD		2005 年 07 月 15 日		新加坡元伍拾万元	普通批发贸易（包括进出口贸易）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和未来发展策略等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0,88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81 万元，公司在未来将立足生物质及环保发电板块，大力推动页岩气和生物质合成油等板块的发展，实现新的产业升级目标。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李林芝	董事长	现任	女	45	2009年03月20日	2014年02月26日	0	180,000		180,000
唐宏明	董事	现任	男	50	2004年11月10日	2014年02月26日	2,389,760			2,389,760
闫平	董事	现任	男	51	2011年02月26日	2014年02月26日				
陈义生	董事	现任	男	45	2011年02月26日	2014年02月26日	0	52,400		52,400
任育杰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12年05月26日	2014年02月26日	0	100,000		100,000
郑朝晖	董事	现任	女	51	2013年06月29日	2014年02月26日				
张龙平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8	2007年12月14日	2014年02月26日				
厉培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2	2011年02月26日	2014年02月26日				
邓宏乾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9	2007年12月24日	2014年02月26日				
贺佐智	监事	现任	男	64	2007年12月04日	2007年12月14日				
张自军	监事	现任	男	43	2007年12月14日	2014年02月26日	0	18,000		18,000
徐利哲	监事	现任	男	36	2010年05月20日	2014年02月26日				
陈岚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0	2011年02月26日	2014年02月26日	0	38,000		38,000
刘成周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6	2013年06月08日	2014年02月26日	0	28,000		28,000
张鸿健	董秘	现任	男	51	2013年09月27日	2014年02月26日	0	18,300		18,300

韩京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0	2013 年 04 月 26 日	2014 年 02 月 26 日				
王福华	总经济师	现任	男	39	2013 年 10 月 29 日	2014 年 02 月 26 日				
陈义龙	董事长	离任	男	55	2009 年 03 月 20 日	2013 年 04 月 24 日				
潘庠生	董事	离任	男	54	2009 年 03 月 20 日	2013 年 04 月 24 日	85,858			85,858
汪军	财务总监	离任	男	42	2011 年 02 月 26 日	2013 年 04 月 24 日				
陈玲	董秘	离任	女	40	2008 年 06 月 10 日	2013 年 04 月 24 日	863,042			863,042
合计	--	--	--	--	--	--	3,338,660	434,700	0	3,773,360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李林芝女士：1968年5月出生，法律硕士研究生，曾任国家机关公务员；2001年任智天（香港）投资公司董事长；2004年起任阳光凯迪（原名“武汉凯迪投资有限公司”）风险管理控制委员会主任；2007年至今担任阳光凯迪副董事长；2009年3月至2013年6月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6月至今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唐宏明先生：1963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重庆电力技工学校讲师，武汉水利电力大学凯迪科技开发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现任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12月至今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3月至2011年2月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闫平先生：196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管理硕士和医学硕士，教授。曾任湖北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教师、副院长；湖北医科大学科技开发总公司总经理；武汉大学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部副部长、武汉大学产业集团总公司总经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9月至今任武汉大学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部部长、武汉大学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1年2月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2月至今担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义生先生：1967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交通银行合肥分行信贷科长,贷款审查科科长,风险资产管理处副处长.2011年2月至今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任育杰先生：1963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宁夏电力公司西吉供电分局局长、书记，中国电力投资集团青铜峡水电厂副厂长，国电电力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宁夏银仪风力发电公司董事长，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石桥减速机（银川）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5月担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郑朝晖女士，1967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武汉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鹿迪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盈长江国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等职务，现任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与发展总监。2013年6月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厉培明先生：1951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国家审计署机关党委宣传部副部长、国家审计署机关党委纪委书记、国家审计署经济执法局局长；2003年11月至2010年6月任国家审计署机关党委常务书记；2010年6月至今为国家审计署机关党委退休干部。2011年2月至今担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龙平先生：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自1987年7月起历任原中

南财经大学会计系（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研室主任，系副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等职。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院长，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委员会、中国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和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特聘专家，国家审计准则技术咨询专家小组特聘专家，2007年12月至今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邓宏乾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历任华中师范大学经济学院助教、副教授、教授。现任华中师范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兼任湖北省政府土地监察委员，湖北省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委员，建设部住房政策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07年12月至今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

贺佐智先生：1949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武汉水利电力大学电力系分团委书记、校团委副书记、治河系党总支副书记、学生处处长、招生毕业分配办公室主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会主席，1997年至2007年任华中电业联合职工大学校长、华中电网有限公司培训中心主任，兼任武汉大学校友总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1997年至今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徐利哲先生：男，1977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历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行政主管、部长助理。现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部长，2010年5月担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自军先生：1971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武汉长江轮船客运公司职员，财务处主任科员/科长。2001年7月起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预算/资金计划员，经营计划部预算主管，2004年12月至今任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成本控制/投资及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经济师，2007年12月至今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陈岚先生：1973年6月出生，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2年8月-2007年9月，历任江苏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下属公司专任技术员、项目主任、项目副经理及党支部书记；2007年9月至2010年5月在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部任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1年1月在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工程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2月至今担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成周先生，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至2002年10月历任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厂（2×220MW+2×300MW）电气分厂职工、专工，发电二部专工，生技科专责工程师、生技部检修主管、生产技术保障部副主任、主任；2002年10月至2011年2月先后任华润电力负责人、总经理；2011年2月至今任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4×350MW）常务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职务。2013年6月担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韩京先生，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9年1月至2009年10月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9年11月至2011年12月任由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及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承建的越南冒溪项目财务总监；2012年1月至2013年4月任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2013年4月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鸿健先生，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12月起，任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1年，任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主任兼投行部部长。2013年4月至9月，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2013年9月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王福华先生，1975年11月出生，工学学士、管理学硕士。2004年至2010年6月，任新奥集团经营管理部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中国风电集团计划经营部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3年9月，任中国风电集团-东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0月，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	--------	------------	--------	--------	---------------

李林芝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是
唐宏明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是
陈义生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闫平	合肥工业大学				是
张龙平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会计学院院长			是
邓宏乾	华中师范大学	经管学院院长			是
贺佐智	武汉大学	校友会秘书长			是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在公司上班的专职董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确定标准；在公司上班的监事（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报酬按其在公司的工作岗位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公司的经营目标，由董事会予以确定。

上述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项，包含有公司在报告期内发放的2012年绩效工资工资，皆为税后所得。

注：陈义龙、潘序生、陈玲、汪军领取的报酬为2013年1月至2013年4月工资，刘成周为2013年6月至12月工作，张鸿健、韩京为2013年4月至2013年12月工作。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李林芝	董事长	女	45	现任	0	43.26	43.26
唐宏明	董事	男	50	现任	0	60.39	60.39
闫平	董事	男	51	现任	0	0	0
陈义生	董事	男	45	现任	0	0	0
任育杰	董事、总经理	男	50	现任	52.22	0	52.22
郑朝晖	董事	女	51	现任	0	21.88	21.88
张龙平	独立董事	男	48	现任	6	0	6
厉培明	独立董事	男	62	现任	6	0	6
邓宏乾	独立董事	男	49	现任	6	0	6
贺佐智	监事	男	64	现任	0	0	0

张自军	监事	男	43	现任	0	20.12	20.12
徐利哲	监事	男	36	现任	12.34	0	12.34
陈岚	副总经理	男	40	现任	46.15	0	46.15
刘成周	如总经理	男	46	现任	18.84	0	18.84
张鸿健	董秘	男	51	现任	14.08	0	14.08
韩京	财务总监	男	40	现任	17.45	0	17.45
王福华	总经济师	男	39	现任	5.2	0	5.2
陈义龙	董事长	男	55	离任		40.25	40.25
潘庠生	董事	男	54	离任		25.91	25.91
汪军	财务总监	男	42	离任	20.24	0	20.24
陈玲	董秘	女	40	离任	6.2	0	6.2
合计	--	--	--	--	210.72	211.81	422.5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陈义龙	董事长	离任	2013 年 04 月 24 日	工作原因
潘庠生	董事	离任	2013 年 04 月 24 日	工作原因
陈玲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4 年 04 月 24 日	个人原因
汪军	财务总监	离任	2013 年 04 月 24 日	工作原因
李林芝	董事长	被选举	2013 年 06 月 29 日	
刘成周	副总经理	聘任	2013 年 06 月 08 日	
任育杰	董事	被选举	2013 年 06 月 15 日	
郑朝晖	董事	被选举	2013 年 06 月 15 日	
韩京	财务总监	聘任	2013 年 04 月 26 日	
张鸿健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13 年 09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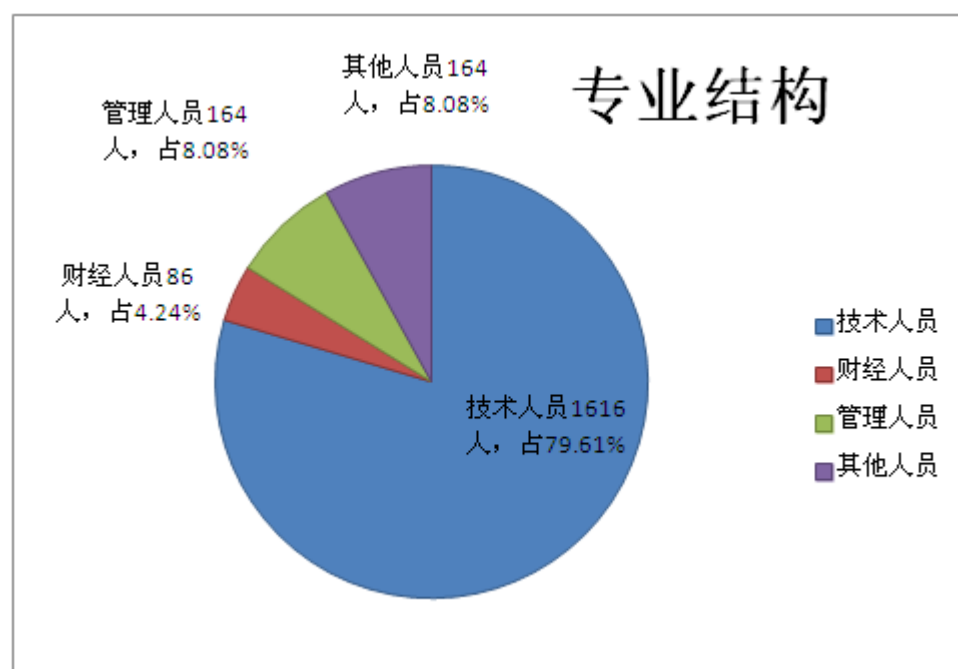
			日	
王福华	总经济师	聘任	2013 年 10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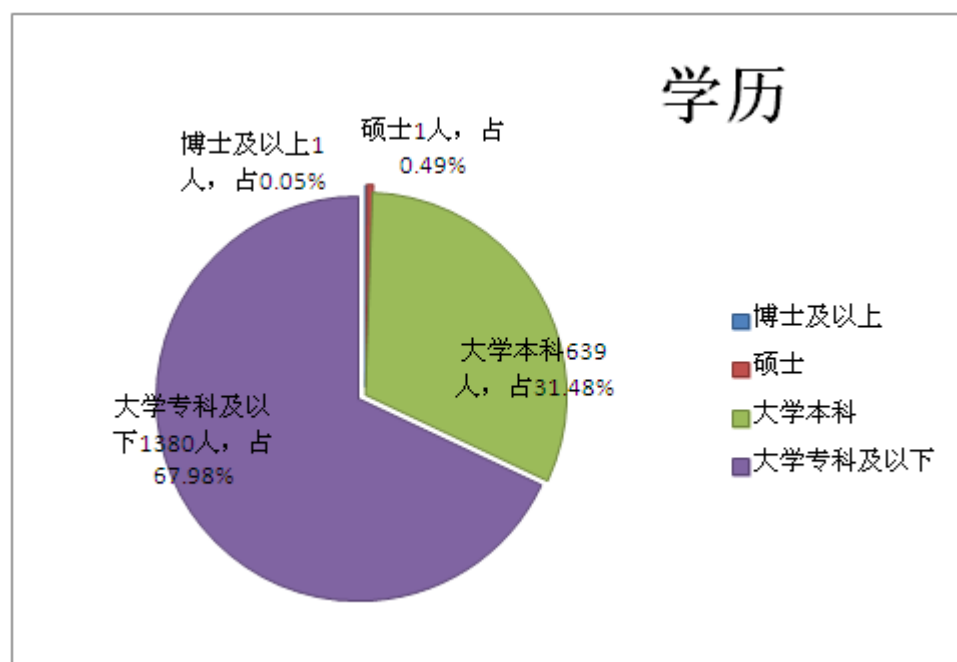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及关键人员无变动。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构成情况				
专业类别	人数	比例（%）		博士及以上
技术人员	1616	79.61%		硕士
财经人员	86	4.24%		大学本科
管理人员	164	8.08%		大学专科及以下
其他人员	164	8.08%		合计
合计	2030	100.00%		
2、员工构成比例饼状图				





3、员工薪酬政策

以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目标为方向，以吸引、稳定和激励表现优秀员工为宗旨，建立科学、规范、公平、合理的生活水平，根据员工的业务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业绩进行综合绩效考核，确定员工的年度薪酬、福利分配。

4、员工培训计划

公司2014年的培训计划将在持续强化培训投入与营造氛围的基础之上，不断细化培训类别，分专业推进，同时区域内培训的协调推进，促进各专业领域的平衡发展，最终带动企业的稳步迈进。

5、公司实行全员聘用制，没有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年报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加强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目前，公司治理结构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治理情况具体如下：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障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都是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的，历次股东大会均聘请了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对其合法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依法行使了股东权利并履行了股东义务，没有利用其控制权地位获取额外利益或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规范管理，公司对交易的定价依据、协议订立的具体内容进行了充分及时的披露，并同时披露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同意见。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没有超越股东大会权限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的行为，公司与其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了“五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3、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严格遵守其公开做出的承诺，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组建成立，董事会人数和人员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更换程序符合规定。董事会按照法定程序召开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了职权。三名独立董事能够独立的履行职责，并对公司重要及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较好的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确保了广大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4、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职责。监事会本着对股东和职工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收购和出售、关联交易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年报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同时修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客观、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并加强了公司对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意识和责任。

6、与投资者关系

公司确定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范性文件，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同时，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刊和网站，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的获得公司相关信息。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厉培明先生、张龙平先生、邓宏乾先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出席了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并对各项议

案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决策,就公司对外担保、资产收购与出售、关联交易、高管聘任、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对董事会科学、客观的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1、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张龙平	10	10
邓宏乾	10	10
厉培明	10	10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五独立”情况

1、业务方面:公司从项目开发、工程建造到产品销售的全过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结构及自主经营能力。

2、人员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负责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有完善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单位领取报酬。

3、资产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的产权关系明晰。公司的资产具有独立性和完整性,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及销售系统,拥有相应的工业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4、机构方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设置,与控股股东严格分开。

5、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公司仍在持续不断地进行内部控制的完善工作。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明确了决策、执行及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并且,通过在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与规划、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审计三个专门委员会,进一步推进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工作,保障了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运作效率。

目前公司已建立一套较为完整的涵盖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制度,构建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健全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提升了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证了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

五、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制定了专门的考评及激励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和激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工作目标和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半年度进行定期考核,年终进行总体考核。公司对对单位的目标绩效考核与对个人的岗位绩效考核结合起来,根据考核结果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发放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自我评价报告的详细内容见201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 是 ☒ 否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公司通过不断的建立、健全和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开展“上市公司治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专项活动”进行自查、整改、提高,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合理、有效。本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大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促进了公司稳步、健康发展。并随着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相关

部门和政策新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推进内部控制各项工作的不断深化，提高内部控制的效率和效益。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06 月 28 日	《凯迪电力 2012 年度董事会报告》 《凯迪电力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凯迪电力 2012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凯迪电力 2013 年度财务预算》 《关于 2013 年度授权法定代表人决定公司银行授信的议案》 《凯迪电力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 2013 年度凯迪电力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641,700 万元担保额度议案》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 2013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关于提名任育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郑朝晖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2013 年 06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厉培明	10	10				否
张龙平	10	10				否
邓宏乾	10	1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 是 ☒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独立董事意见均被采纳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战略发展与规划委员会由五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独立董事。战略发展与规划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日常沟通，为公司的发展战略做出决策，并跟进项目进展情况。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的职责权限及范围履职，对公司内控实施情况、财务信息及披露情况、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监督审核，同时组织和领导公司内审工作。年报和内控审计工作：在年报和内控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规程》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报表审阅、与会计师沟通确定审计工作计划，关注审计重点关注问题和重大事项处理方法，督促会计师事务所约定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发表审阅意见等职责。在年报和内控审计工作结束后，形成会计师事务所年审工作总结的书面报告，提出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了新的董事候选人，并对新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监督考核过程，审核考核结果，并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业务方面：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链，具有独立健全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和自营进出口经营权，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自主经营能力。人员方面：公司有独立完整的人力资源体系，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独立。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由公司支付薪酬。资产方面：公司对所属资产具有所有权和控制权，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明晰。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机构方面：公司拥有独立健全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办公机构及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况。财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独立，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完整，具有自主经营能力。

七、同业竞争情况

阳光凯迪在《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司于2009年11月20日刊登，公告编号2009-32，内容为公司首次向阳光凯迪购买9家生物质电厂）中做出的承诺：“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凯迪控股承诺：1、自本预案公告之日起，除了已经设立的从事生物质直燃式发电的102个项目公司外（已扣除2009年11月18日转让给凯迪电力的九个项目公司），不再进行生物质直燃式电厂的投资、建设和运营。2、在适当的时机，通过资本运做的方式将已经设立的从事生物质直燃式发电的102个项目公司（已扣除2009年11月18日转让给凯迪电力的九个项目公司）转让给凯迪电力。”截止报告期末，阳光凯迪未违反相关承诺。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和选聘程序执行。公司已建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和工作绩效的公正客观评价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和其薪酬发放以及职业规划相关联。2014年，公司将根据现有制度执行情况和外部环境的变化，进一步完善高管考评和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业绩提升和高管个人的发展。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是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规定。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情况。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4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注：公司在生物质发电产业的项目选址、可行性研究、市场资源调查以及燃料采购最高限价等环节，借助与阳光凯迪的资源与经验，有效的降低成本，控制风险，取得了较好的成果，未出现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况出现。公司将进一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规范经营活动，提高内部控制水平。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凯迪电力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4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是 ☒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 是 ☐ 否

六、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为保证年度报告质量，提高年度报告信息的准确性，公司建立了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机制。详细规定了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发生重大差错，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时的责任追究与处理。对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年报披露信息重大差错。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4 年 04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众环审字（2014）011229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汤家俊、曾科峰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14）011229号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电力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合并财务报表是凯迪电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凯迪电力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凯迪电力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武汉

2014年4月 24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0,407,858.62	911,462,805.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171,400.00	9,250,000.00
应收账款	1,566,086,426.74	1,649,460,664.77
预付款项	388,565,949.96	415,436,610.1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2,899,592.80	168,104,523.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4,449,092.18	154,703,458.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58,470.38	4,125,730.83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253,138,790.68	3,312,543,792.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9,804,252.32	137,573,333.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3,848,621.20	132,307,856.6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78,438,116.44	3,705,885,860.83
在建工程	2,780,743,870.51	3,280,260,451.5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79,163,444.95	808,827,259.76
开发支出		
商誉	31,168,775.92	31,168,775.92
长期待摊费用	199,237,366.64	176,916,703.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370,336.20	11,365,931.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4,238,512.27	353,059,063.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03,013,296.45	8,637,365,236.18
资产总计	11,956,152,087.13	11,949,909,028.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96,100,000.00	1,474,992,5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3,292,068.90	414,638,230.89
应付账款	1,491,933,006.32	1,069,574,966.30
预收款项	8,301,498.43	9,501,025.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49,848.28	72,421.48
应交税费	96,603,218.10	75,665,119.41
应付利息	53,602,259.71	52,812,108.39
应付股利	4,429,843.64	4,429,843.64
其他应付款	188,584,372.98	292,889,884.2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5,878,959.82	1,020,146,746.7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89,275,076.18	4,414,722,846.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13,500,000.00	1,624,270,000.00
应付债券	2,353,017,993.26	2,348,385,104.73
长期应付款	89,564,812.73	330,935,107.98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53,718.65	13,219,080.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82,447,730.72	43,524,666.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52,084,255.36	4,360,333,960.18
负债合计	8,841,359,331.54	8,775,056,807.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43,308,800.00	943,308,800.00
资本公积	-22,906,968.56	46,803,260.3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3,295,453.50	6,302,206.97
盈余公积	227,980,901.93	227,775,471.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53,809,848.58	1,289,206,034.9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5,488,035.45	2,513,395,773.62
少数股东权益	609,304,720.14	661,456,448.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14,792,755.59	3,174,852,221.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956,152,087.13	11,949,909,028.89

法定代表人：李林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京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珊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6,884,842.33	504,023,024.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721,400.00	
应收账款	882,782,884.89	1,065,520,491.00
预付款项	195,311,249.62	118,096,131.3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31,955,748.22	3,311,252,388.13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284,656,125.06	4,998,892,034.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9,804,252.32	137,573,333.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66,471,111.13	345,154,333.35
长期股权投资	2,547,927,290.91	2,565,764,795.6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3,077,382.57	97,238,388.67
在建工程	130,852,977.61	86,761,699.6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798.09	56,886.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49,699.77	8,808,023.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059,525.93	91,935,025.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81,264,038.33	3,333,292,486.72
资产总计	8,465,920,163.39	8,332,184,521.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11,100,000.00	1,334,992,5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3,292,068.90	319,638,230.89
应付账款	1,176,439,525.98	1,029,157,673.21
预收款项	6,259,390.15	6,259,389.89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937,950.15	-75,319,867.60
应付利息	53,198,634.70	52,248,333.33
应付股利	4,429,843.64	4,429,843.64
其他应付款	199,077,331.30	103,589,619.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0,332,941.23	612,606,746.7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13,191,785.75	3,387,602,469.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2,000,000.00	
应付债券	2,353,017,993.26	2,348,385,104.73
长期应付款	96,035,923.86	356,089,441.33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53,718.65	13,219,080.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84,607,635.77	2,717,693,626.86
负债合计	6,197,799,421.52	6,105,296,096.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43,308,800.00	943,308,800.00
资本公积	126,155,516.19	86,977,504.3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7,980,901.93	227,775,471.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70,675,523.75	968,826,649.2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68,120,741.87	2,226,888,425.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	8,465,920,163.39	8,332,184,521.48

计		
---	--	--

法定代表人：李林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京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珊明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208,832,364.14	2,639,197,122.23
其中：营业收入	2,208,832,364.14	2,639,197,122.2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00,279,740.28	2,556,101,772.98
其中：营业成本	1,711,226,194.47	1,975,943,849.6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754,656.70	31,061,963.44
销售费用	10,088,762.11	10,915,406.83
管理费用	195,546,347.21	255,364,591.06
财务费用	201,857,066.29	268,473,240.75
资产减值损失	56,806,713.50	14,342,721.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119,381.78	1,679,366.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40,764.56	2,440,305.9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672,005.64	84,774,716.07

加：营业外收入	17,980,861.59	33,334,966.80
减：营业外支出	1,764,845.95	571,461.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7,706.74	210,330.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888,021.28	117,538,221.63
减：所得税费用	4,658,789.66	41,783,052.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229,231.62	75,755,168.8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5,888,240.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809,244.17	34,441,537.48
少数股东损益	-580,012.55	41,313,631.35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04
七、其他综合收益	1,896,281.07	-68,266,118.96
八、综合收益总额	66,125,512.69	7,489,049.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705,525.24	-33,824,581.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0,012.55	41,313,631.35

法定代表人：李林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京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珊明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337,423,311.09	716,143,691.76
减：营业成本	174,942,996.49	444,645,515.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3,386.11	1,035,956.2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6,755,647.93	36,108,152.40
财务费用	109,737,924.76	169,169,383.65
资产减值损失	52,547,437.27	17,020,302.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227,710.65	300,542,424.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40,764.56	2,440,305.9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6,370.82	348,706,806.79
加：营业外收入	805,286.48	1,704,559.51
减：营业外支出	34,154.14	8,098.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154.14	8,098.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761.52	350,403,268.20
减：所得税费用	-2,009,543.52	45,908,753.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4,305.04	304,494,514.78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1,896,281.07	-336,931,064.99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50,586.11	-32,436,550.21

法定代表人：李林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京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珊明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74,753,115.36	2,465,367,428.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63,900.63	118,949,482.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183,574.91	125,428,50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6,600,590.90	2,709,745,419.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9,528,010.64	2,005,367,058.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0,086,190.34	482,758,366.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2,266,680.67	362,315,757.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461,102.38	215,957,221.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4,341,984.03	3,066,398,40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258,606.87	-356,652,985.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8,383,142.7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	4,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5,890.00	531,16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20,836,304.98	-4,807,984.4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382,194.98	401,706,320.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8,244,786.72	1,508,842,025.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7,12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5,364,786.72	1,508,842,025.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982,591.74	-1,107,135,705.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59,922,069.00	3,089,248,355.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9,922,069.00	3,411,248,35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34,770,000.00	1,170,874,70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6,041,276.18	501,234,660.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545,052.34	196,872,33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1,356,328.52	1,868,981,698.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34,259.52	1,542,266,656.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3,297.74	299,342.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054,946.65	78,777,307.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1,462,805.27	832,685,497.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0,407,858.62	911,462,805.27

法定代表人：李林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京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珊明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6,086,828.04	298,739,889.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97,142.31	93,441,757.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2,766,113.03	854,882,401.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1,150,083.38	1,247,064,048.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041,452.50	641,199,564.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90,666.50	10,080,912.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876,310.18	81,965,307.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257,517.63	648,233,52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2,865,946.81	1,381,479,30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284,136.57	-134,415,256.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8,383,142.7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	4,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5,890.00	521,16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40,472,691.0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018,581.07	392,904,304.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3,759,148.36	1,124,280,414.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2,000,000.00	143,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7,12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2,879,148.36	1,267,880,414.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860,567.29	-874,976,109.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47,422,069.00	2,036,748,355.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7,422,069.00	2,336,748,35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67,160,000.00	768,004,70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5,382,065.66	371,012,380.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545,052.34	196,872,33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3,087,118.00	1,335,889,418.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665,049.00	1,000,858,936.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3,297.74	299,342.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138,181.98	-8,233,087.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4,023,024.31	512,256,111.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6,884,842.33	504,023,024.31

法定代表人：李林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京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珊明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43,308,800.00	46,803,260.31		6,302,206.97	227,775,471.43		1,289,206,034.91		661,456,448.10	3,174,852,221.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43,308,800.00	46,803,260.31		6,302,206.97	227,775,471.43		1,289,206,034.91		661,456,448.10	3,174,852,221.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710,228.87		-3,006,753.47	205,430.50		64,603,813.67		-52,151,727.96	-60,059,466.13
（一）净利润							64,809,244.17		-580,012.55	64,229,231.62
（二）其他综合收益		1,896,281.07								1,896,281.07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96,281.07					64,809,244.17		-580,012.55	66,125,512.6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1,606,509.94							-49,567,213.09	-121,173,723.03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71,606,509.94							-49,567,213.09	-121,173,723.03
（四）利润分配					205,430		-205,430			

					.50		0.50			
1. 提取盈余公积					205,430.50		-205,430.5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3,006,753.47					-2,004,502.32	-5,011,255.79
1. 本期提取				83,068,518.50					55,379,012.33	138,447,530.83
2. 本期使用				86,075,271.97					53,182,043.33	139,257,315.30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43,308,800.00	-22,906,968.56		3,295,453.50	227,980,901.93		1,353,809,848.58		609,304,720.14	3,114,792,755.59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43,308,800.00	93,069,379.27		8,585,914.94	197,326,019.95		1,379,544,828.91		629,035,589.35	3,250,870,532.42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43,308,800.00	93,069,379.27		8,585,914.94	197,326,019.95		1,379,544,828.91		629,035,589.35	3,250,870,532.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266,118.96		-2,283,707.97	30,449,451.48		-90,338,794.00		32,420,858.75	-76,018,310.70
（一）净利润							34,441,537.48		41,313,631.35	75,755,168.83
（二）其他综合收益		-68,266,118.96								-68,266,118.96
上述（一）和（二）小计		-68,266,118.96					34,441,537.48		41,313,631.35	7,489,049.8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000,000.00							-7,370,300.62	14,629,699.38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2,000,000.00							-7,370,300.62	14,629,699.38
（四）利润分配					30,449,451.48		-124,780,331.48			-94,330,88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0,449,451.48		-30,449,451.4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4,330,880.00			-94,330,88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2,283,707.97					-1,522,471.98	-3,806,179.95
1. 本期提取				82,025,921.40					54,683,947.60	136,709,869.00
2. 本期使用				84,309,629.37					56,206,419.58	140,516,048.95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43,308,800.00	46,803,260.31		6,302,206.97	227,775,471.43		1,289,206,034.91		661,456,448.10	3,174,852,221.72

法定代表人：李林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京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珊明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43,308,800.00	86,977,504.38			227,775,471.43		968,826,649.21	2,226,888,425.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43,308,800.00	86,977,504.38			227,775,471.43		968,826,649.21	2,226,888,425.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178,011.81			205,430.50		1,848,874.54	41,232,316.85
（一）净利润							2,054,305.04	2,054,305.04
（二）其他综合收益		1,896,281.07						1,896,281.07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96,281.07					2,054,305.04	3,950,586.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281,730.74						37,281,730.74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37,281,730.74						37,281,730.74
（四）利润分配					205,430.50		-205,430.50	

1. 提取盈余公积					205,430.50		-205,430.5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43,308,800.00	126,155,516.19			227,980,901.93		970,675,523.75	2,268,120,741.87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43,308,800.00	423,908,569.37			197,326,019.95		789,112,465.91	2,353,655,855.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43,308,800.00	423,908,569.37			197,326,019.95		789,112,465.91	2,353,655,855.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6,931,064.99			30,449,451.48		179,714,183.30	-126,767,430.21
（一）净利润							304,494,514.78	304,494,514.78
（二）其他综合收益		-336,931,064.99						-336,931,064.99
上述（一）和（二）小计		-336,931,064.99					304,494,514.78	-32,436,550.2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0,449,451.48	-124,780,331.48	-94,330,88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0,449,451.48	-30,449,451.4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4,330,880.00	-94,330,88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43,308,800.00	86,977,504.38			227,775,471.43	968,826,649.21	2,226,888,425.02	

法定代表人：李林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京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珊明

三、公司基本情况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1993年3月26日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20100117030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 本公司历史沿革及注册资本

1993年2月经武汉市体改委武体改企（1993）1号文和武汉市证券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武证办（1993）9号文批准，由北京中联动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水利电力大学（2000年8月组建为新武汉大学）、武汉东湖新技术创业中心、武汉水利电力大学凯迪科技开发公司等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股本为3,060万元。

1996年2月经批准增资扩股，公司股本为5,800万元。

1999年7月22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86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4,500万股，并于1999年9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A股后，公司股本增加至10,300万元。

1999年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00年4月以1999年末股本10,3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总股

本增至14,420万股，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000年经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00年9月以2000年6月末股本14,4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股本增至21,630万股，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003年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04年6月以2003年末股本21,63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股本增至28,119万股，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006年9月7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复》文的批准及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改革后公司已上市流通股增至169,356,049股，占总股本的60.23%。

2008年3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463号）文核准：本公司以每股作价8.12的价格向第一大股东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控股”）发行8,72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用于购买凯迪控股持有的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河煤业公司”）39.23%股权。2008年4月8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向凯迪控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总股本由发行前的281,190,000股变更为发行后的368,480,000股。

2010年2月9日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09年末股本36,84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总股本增至58,956.80万股，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011年5月11日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0年末股本58,956.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6股，总股本增至94,330.88万股，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本公司注册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

3.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4. 总部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

5.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经营范围：电力、新能源、化工、环保、水处理、仪器仪表、热工、机电一体化、计算机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的安装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代理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组织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承包境外环境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本公司现阶段的主要业务包括电建项目总承包、生物质电厂发电、原煤的开采及环保发电等。

6. 本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本公司母公司为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集团”），阳光凯迪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武汉环科投资有限公司。

7.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2014年4月24日经公司第七届第三十九次董事会批准报出。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应当编制合并报表，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方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

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

（1）“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3）非“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

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A、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B、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C、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D、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纳入合并范围的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相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抵消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发生内部交易对合并报表的影响编制。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2)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应披露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在金融市场中可交易的金融资产。金融工具指的是人们可以用他们在市场中尤其是在不同的金融市场中发挥各种“工具”作用，以期实现不同的目的。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计量

①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

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与信用事件相关的公允价值变动的程度，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损失覆盖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 金融负债的计量

①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②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企业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企业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金时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能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2、企业（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企业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则在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与信用事件相关的公允价

值变动的程度，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损失覆盖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各项认定标准

(7) 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前 5 名的应收款项或其他不属于前 5 名，但期末单项金额占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总额 5%（含 5%）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是否获得收款保证为划分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如果已获得收款保证，将不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组合 1 以外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3:		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间应收款项不计提减值准备
-------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	0%	0%
半年-1 年（含 1 年）	5%	5%
1—2 年	6%	6%
2—3 年	10%	10%
3—4 年	20%	20%
4—5 年	30%	30%
5 年以上	60%	6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在产品、工程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13、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c)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支付给有关

证券承销机构的手续费、佣金等与权益性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自权益性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发行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③企业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本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根据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程度及是否存在活跃市场、公允价值能否可靠取得等进行划分，并分别采用成本法及权益法进行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应当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在判断该类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应当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以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投资，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③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规定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公司“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相关会计政策处理；其他按照公司会计政策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处理。④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①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②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③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本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应当按照本公司“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会计政策处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4、投资性房地产

(1)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 后续计量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公司期末对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发布的火力发电建设工程启动试运及验收规程，本公司下属生物质电厂发电机组 生物质电厂发电机组通过“72+24”小时试运行后 6 个月内，取得公司颁发的“建设-生产移交验收合格证”时，确定为固定资产。。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本公司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本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生物质电厂发电机器设备折旧方法为工作量法，按实际发电量占预计总发电量的比例计提折旧。

本公司的其他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与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相关的各项会计估计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40	3%~5%	2.38~6.33
机器设备	8~15	3%~5%	6.33~11.88
其他设备	5~10	3%~5%	9.70~19.40
运输设备	5~8	3%~5%	9.70~19.00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40	5%	2.38%-6.33%
机器设备	8-15	5%	6.33%-11.88%
电子设备	5-10	5%	9.7%-19.4%
运输设备	5-8	5%	9.7%-19%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5）其他说明

16、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在安装设备、待摊支出以及单项工程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按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	--------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19、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20、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应当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企业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当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企业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如果企业未公开交易，则应按估计的市场价格计量，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应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企业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应当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企业应当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22、回购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因实行股权激励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在回购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23、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

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3）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完成工程量的测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4、政府补助

（1）类型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政策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本公司收到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 ①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6、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中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中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出租人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中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应当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承租人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应当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承租人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中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

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

1. 如果售后租回交易形成一项融资租赁，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作为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递延，并按该项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并根据本办法关于融资租赁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其中按折旧进度进行分摊是指在对该项租赁资产计提折旧时，按与该项资产计提折旧所采用的折旧率相同的比例对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进行分摊。

2. 企业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经营租赁的，应当分别情况处理：在确凿证据表明售后租回交易是按公允价值达成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售后租回交易不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有关损益应于当期确认；但若该损失将由低于市价的未来租赁付款额补偿的，应将其递延，并按与确认租金费用相一致的方法分摊于预计的资产使用期限内；售价高于公允价值的，其高出公允价值的部分应予递延，并在预计的资产使用期限内摊销。

27、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①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②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③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8、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 是 □ 否

2013年12月3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鉴于公司生物质发电技术已趋成熟、生产和管理能力已有很大提高，二代电厂达到正常投产的时间大为缩短，故公司将生物质电厂转固时点的会计估计从“电厂发电机组通过“72+24”小时试运行结束后开始计算6个月考核期，考核期之后确认为固定资产。”变更为“生物质电厂发电机组通过“72+24”小时试运行后6个月内，取得公司颁发的“建设-生产移交验收合格证”时，确定为固定资产。

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导致公司本年度净利润增加228.33万元。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 是 ☒ 否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 是 ☐ 否

2013年12月3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鉴于公司生物质发电技术已趋成熟、生产和管理能力已有很提高，二代电厂达到正常投产的时间大为缩短，故公司将生物质电厂转固时点的会计估计从“电厂发电机组通过“72+24”小时试运行结束后开始计算6个月考核期，考核期之后确认为固定资产。”变更为“生物质电厂发电机组通过“72+24”小时试运行后6个月内，取得公司颁发的“建设-生产移交验收合格证”时，确定为固定资产。

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导致公司本年度净利润增加228.33万元。

详细说明

单位：元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	------	------------	------

29、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 是 ☒ 否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 是 ☒ 否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 是 ☒ 否

30、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公司年金计划的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本公司尚无年金计划。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公司下属子公司南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祁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综合资源利用的企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的 3%或 5%。	3%或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的 5%或 7%。	5%或 7%
企业所得税	公司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企业申报、地方	15%或 25%

	初审、专家审查、公示等程序，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有效期内，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故 2011 年至 2013 年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 15%。子公司祁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南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为应纳税所得额的 25%，由于已获得资源综合利用证书，按照税法相关要求，其收入按照实际发生的 9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其他企业执行 25% 的所得税税率。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的 3%。	
堤防维护费	应纳流转税额的 2%。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的 2%。	
房产税	租金收入的 12% 或房屋余值的 1.2%。	
矿产资源税	按销售量 4 元/吨缴纳。	
矿产资源补偿费	按销售收入×回采率系数×1%。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本公司根据（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企业申报、地方初审、专家审查、公示等程序，本公司于2011年10月13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有效期内，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故2011年至2013年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15%。
- 2、子公司祁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南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为应纳税所得额的25%，由于公司已获得资源综合利用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财税[2008]47号；财税[2008]117号，其收入按照实际发生的9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 3、公司下属子公司祁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南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获得综合资源利用的企业资格。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发改能源[2006]13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说明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 质	注册资 本	经营范 围	期末实 际投资 额	实质上 构成对 子公司 净投资 的其他 项目余 额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 并报表	少数股 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中用于 冲减少 数股东 损益的 金额	从母公 司所有 者权益 冲减子 公司少 数股东 分担的 本期亏 损超过 少数股 东在该 子公司 年初所 所有者 权益中 所享有 份额后 的余额
武汉凯迪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	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江夏大道特一号	工业生产	1,800	化工、环保、水处理、热工、机电一体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电器机械、普通机械批发兼	1,560.98		100%	100%	是			

					零售及 安装、 维修								
武汉凯迪 精细化工有 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 司	江夏区 范湖乡 废堤	工业生 产	1,000	有机化 工、精 细化 工、日 用化 工、化 工原 料、水 处理 剂、环 保产品 制造； 电厂工 程设 计；信 息服务 及租赁 业务； 电子产 品销 售；经 营本企 业和成 员企业 自产产 品及技 术的进 出口业 务；经 营本企 业和成 员企业 科研生 产所需 的原辅 材料、 仪器仪 表、机 械设 备、零 配件及	864.00	2,935.9 4	86.4%	86.4%	是	-224.73	-6.62	

					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赤壁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赤壁市蒲圻办事处沿河大道217号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8,100.00	绿色能源的开发与管理；生物质能源林地投资和建设；生物质能源产品投资和开发；有机农业基地建设。	8,100.00		100%	100%	是			
武汉凯迪页岩气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江夏大道特一号	页岩气勘查、开发、利用及管网建设	8,000.00	天然气、页岩气的勘探技术开发及利用；管网建设；管网设备制造服务和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	8,000.00		100%	100%	是			

					目经审 批后或 凭许可 证在核 定期限 内经营)								
--	--	--	--	--	---	--	--	--	--	--	--	--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注：以上金额单位为万元。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 质	注册资 本	经营范 围	期末实 际投资 额	实质上 构成对 子公司 净投资 的其他 项目余 额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 并报表	少数股 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中用于 冲减少 数股东 损益的 金额	从母公 司所有 者权益 冲减子 公司少 数股东 分担的 本期亏 损超过 少数股 东在该 子公司 年初所 有者权 益中所 享有份 额后的 余额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新密市裴沟矿区	工业生产	50,000.00	铁路货运(本企业自营铁路货运);设备租赁;通讯器材、矿用物资、机电设备	42,831.37		60%	60%	是	611,551,994.29	4,295,872.17	

					销售； 煤炭政 策咨询 服务； 原煤生 产销售 （限分 支机构 凭有效 许可证 经营）。								
北海凯 迪生物 能源有 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北海市 北海大 道西 16 号海富 大厦 19 层 BCD 号	生物能 源项目 开发、 管理	2,000.0 0	对绿色 能源、 热电 厂、码 头的投 资（国 家有专 项规定 的除 外）；自 营和代 理各类 商品和 技术的 进出口 业务（ 国家禁 止或者 限制公 司经营 的商品 和技术 除外） 货物运 输代理。 （凡涉 及许可 证的项 目凭许 可证在 有效期 限内经	2,000.0 0		100%	100%	是			

					营)								
南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陵县开发区南丫公路东侧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8,100.00	绿色能源的开发与管理, 生物质能源林地投资和建设 (危险化学品除外、国家政策规定需环保达标的项目必须经环保达标验收后方可生产), 有机农业基地建设。	8,098.08		100%	100%	是			
淮南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市潘集区平圩经济开发区经四路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8,100.00	绿色能源的开发与管理, 生物质能源林地投资和建设, 生物质能源产品投资和开发 (危险化学品除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	8,098.75		100%	100%	是			

					环保达标项目必须经环保达标验收后方可生产), 有机农业基地建设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项目除外)。							
崇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崇阳县天城镇前进路文化巷 25 号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8,100.00	绿色能源的开发与管理, 生物质能源林基地投资和建设 (危险化学品除外、国家政策规定需环保达标的项目必须经环保达标验收后方可生产、国家实行专项审批的项目须经审批方可经	8,086.62		100%	100%	是		

					营), 有机农业基地建设。								
来凤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来凤县绿水四合工业园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8,100.00	绿色能源的开发与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生物质能源基地投资和建设, 生物质能源产品投资和开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国家政策规定需环保达标的项目必须经环保达标验收后方可生产), 有机农业基地建设。	8,098.41		100%	100%	是			
祁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	有限责任公	祁东县洪丰工业园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6,000.00	绿色能源的开发与管理, 生物质能	5,655.42		100%	100%	是			

限公司					源林基地投资和建设, 农林废弃物收购, 有机农业基地建设(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行政许可批件或许可证经营)。							
隆回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隆回县桃洪镇桃洪中路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8,100.00	绿色能源的开发及管理, 生物质能源林基地投资和建设, 生物质能源产品投资和开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国家政策规定需环保达标的项目必须经环保达标验收后方可生产), 有	8,069.50		100%	100%	是		

					机农业 基地建 设（国 家有专 项规定 的项目 须经审 批后方 可经营）。								
安仁县 凯迪绿 色能源 开发有 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安仁县 城关镇 七一东 路（农 业局）	生物质 能项目 开发、 管理	8,100.0 0	绿色能 源的开 发与管 理，生 物质能 源林基 地投资 和建 设、有 机农业 基地建 设（危 险化学 品除 外、以 上项目 涉及行 政许可 的凭本 企业有 效行政 许可证 方可经 营，国 家政策 规定需 环保达 标的项目必须 经环保 达标验 收后方 可生 产）。	8,098.9 8		100%	100%	是			

松滋市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松滋市新江口镇金松大道 62 号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8,100.00	绿色能源的开发与管理；生物质能源林地投资建设及其产品深加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8,098.60		100%	100%	是			
茶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茶陵县招商局（县政府大楼四楼）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1,000.00	绿色能源的开发与管理、生物质能源林地投资和建设，有机农业基地建设（危险化学品除外，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本企业有效行政许可证方可经营）。	962.84		100%	100%	是			
霍邱县凯迪绿	有限责任公司	霍邱县城北工	生物质能项目	8,100.00	绿色能源开发	8,100.00		100%	100%	是			

色能源 开发有 限公司		业项目 区	开发、 管理		利用 (未取 得行政 许可前 不得开 展经营 活动)。								
霍山县 凯迪绿 色能源 开发有 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霍山县 经济开 发区	生物质 能项目 开发、 管理	8,100.0 0	绿色能 源的开 发与管 理；生 物质能 源林基 地的投 资和建 设；有 机农业 基地建 设。(涉 及行政 许可的 凭许可 证经营)	8,100.0 0		100%	100%	是			
丰都县 凯迪绿 色能源 开发有 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重庆市 丰都县 工业园 区	生物质 能项目 开发、 管理	8,100.0 0	绿色能 源的开 发与管 理、生 物质能 源林基 地投资 和建 设，生 物质能 源产品 投资和 开发 (危险 化学品 除外、 国家政 策规定 需环保 达标的	8,100.0 0		100%	100%	是			

					项目必须经环保达标验收后方可生产), 有机农业基地建设(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限制经营的须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谷城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谷城县城关镇城垣路(县林业局办公楼二楼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8,100.00	绿色能源的开发与管理, 生物质能源林地投资和建设(国家政策规定需环保达标的项目必须经环保达标验收后方可生产), 有机农业基地建设。	8,100.00		100%	100%	是		

江陵县 凯迪绿色能源 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江陵县 郝穴镇 永济路	生物质 能项目 开发、 管理	8,100.0 0	绿色能 源的开 发与管 理；生 物质能 源林基 地投资 和建 设；农 林废弃 物收 购；有 机农业 基地建 设（国 家有专 项规定 的项目 须经审 批后方 可经 营）。	1,000.0 0		100%	100%	是			
阳新县 凯迪绿色能源 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阳新县 兴国大 道莲花 新村经 贸大厦 三楼	生物质 能项目 开发、 管理	1,000.0 0	绿色能 源的开 发与管 理，生 物质能 源林基 地投资 和建设 （危险 化学品 除外、 国家政 策规定 需环保 达标的 项目必 须经环 保达标 验收后 方可生 产），有 机农业	1,000.0 0		100%	100%	是			

					基地建设。								
酉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酉阳县钟多镇桃花源中 7 号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8,100.00	绿色能源的开发与管理；生物能源林基地投资和建设；生物质能源产品投资和开发；有机农业基地建设（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取得前置许可的，待取得前置许可后方可经营）。	8,100.00		100%	100%	是			
庐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庐江县庐城镇文明中路 189 号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8,100.00	绿色能源的开发与管理，生物质能源林基地投资与建设（危险化学品除外、	8,100.00		100%	100%	是			

					国家有 专项规 定的从 其专项 规定、 涉及许 可和资 质的凭 许可和 资质经 营), 有 机农业 基地建 设							
汝城县 凯迪绿 色能源 开发有 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汝城县 三星工 业园	生物质 能项目 开发、 管理	200.00	绿色能 源的开 发与管 理, 生 物质能 源林基 地投资 和建设 (国家 政策规 定需环 保达标 的项目 必须经 环保达 标验收 后方可 生产), 有机农 业基地 建设。	200.00		100%	100%	是		
太湖县 凯迪绿 色能源 开发有 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太湖县 新城法 华路	生物质 能项目 开发、 管理	1,000.0 0	绿色能 源的开 发与管 理, 生 物质能 源林基 地投资 和建 设, 生	1,000.0 0		100%	100%	是		

					物质能源产品投资和开发 (危险化学品除外、国家政策规定需要环保达标的项目必须经环保达标验收后方可生产、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证的一律凭许可证经营), 有机农业基地建设。							
金寨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金寨县经济开发区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8,100.00	绿色能源的开发与管理, 生物质能源林地投资和建设 (国家政策规定需环保达标的项目必须经环保达标验收	8,100.00		100%	100%	是		

					后方可生产), 有机农业基地建设。								
北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流市民安镇十字铺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8,100.00	绿色能源项目的开发和管理。(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经营) 绿色能源的开发、管理、生物质能源林地投资和建设, 生物质能源产品投资和开发、有机农业基地建设。	8,100.00		100%	100%	是			
浦北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浦北县小江镇立新街3号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1,000.00	绿色能源的开发、管理, 生物质能源林地投资	1,000.00		100%	100%	是			

					和建设，生物质能源产品投资和开发，有机农业基地建设。								
平乐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平乐县工业集中区（东区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1,200.00	绿色能源的开发、管理、生物质能源林地投资和建设，生物质能源产品投资和开发、有机农业基地建设。	1,200.00		100%	100%	是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注：以上金额单位为万元。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
-------	-------	-----	------	------	------	---------	---------------------	------	-------	--------	--------	----------------------	--------------------------------------

													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河南蓝 光环保 发电有 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郑州市 农业东 路 31 号 英特大 厦 8 楼	工业生 产	43,900	对环保 电厂建 设的投 资与管 理；灰 渣综合 利用； 普通机 械，电 器机械 及器材 的批 发、零 售	46,960. 79		100%	100%	是			
武汉凯 迪技术 贸易有 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武汉市 武昌区 武珞路 586 号	贸易	100	电力， 能源， 网络技 术的开 发，研 制，技 术服 务、电 器机 械、普 通机 械、仪 器仪 表、金 属材 料、建 筑材料 等批发 兼零售	99.22		100%	100%	否			
襄城县 万益煤 业有限 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河南襄 城县紫 云镇张 村	工业生 产	300	对煤矿 的投资	6,000.0 0		63.3%		否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2、本期无纳入合并范围，但母公司持股比例未达到50%以上的子公司。

3、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被投资单位，母公司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终止武汉凯迪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贸易公司”）经营活动，并成立清算组对其实施清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凯迪贸易公司属于“已宣告被清理整顿的原子公司”，不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环保公司”）所投资的襄城县万益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益煤业公司”）虽然持股比例为63.30%。根据投资双方签订的协议，在万益煤业公司所投资的矿井达到预定可开采状况前，由许昌三昌实业有限公司负责对万益煤业公司投资建设和管理。截至报告期末，万益煤业矿井尚在建设中，蓝光环保公司尚未取得对万益煤业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故本期未将万益煤业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主要业务往来	在合并报表内确认的主要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	-----------	----------------------

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的其他说明

注：以上金额单位为万元。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武汉凯迪页岩气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80,000,000.00	0.00
北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0,270,282.87	9,270,282.87
浦北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00
平乐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0	0.00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望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7,540,669.47	-2,124,054.31
宿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6,327,103.81	65,024.33

万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3,916,700.89	1,341,712.27
桐城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3,344,569.93	-6,322,532.06
五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7,813,007.80	-3,502,385.38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其他说明

注1：2013年4月26日，经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出资8,000万元成立从事页岩气开发、勘探和利用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凯迪页岩气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100%。已经武汉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3年12月3日出具“众环验字（2013）010106号”《验资报告》。

注2：北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浦北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平乐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四）5。

注3：公司控股股东阳光凯迪于2010年12月28日和2011年12月28日分两次将所持宿迁、万载、望江100%股权及五河、桐城51%（下称“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凯迪电力。阳光凯迪承诺，在约定的期间内，如果标的公司中某一家公司的年净利润低于其对应的预测年净利润，阳光凯迪将按照该家公司对应的交易价格，加上由凯迪电力后续投入的工程建设支出以及对应交易价款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费用，作为资产回购的价款，对标的公司的股权进行回购。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在2012年度未达到业绩承诺，触发了回购条款，阳光凯迪根据承诺对五家电厂进行了回购。

2013年4月30日，双方就出售资产交易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定股权转让款共计44,047万元。2013年5月6日，阳光凯迪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10,000万元，2013年5月14日，阳光凯迪再次支付股权转让款14,000万元，剩余款项20,207万元阳光凯迪已于2013年12月27日支付完毕。五家电厂交割手续也于2013年5月已全部完成，阳光凯迪委派的董事已开始履职，五家电厂经营权已转移至阳光凯迪。

5、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
北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5,897,986.66	5,888,240.68	36,120,457.96
浦北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平乐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其他说明

注：2013年12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2014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三个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收购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阳光凯迪”）持有的北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北流凯迪”）100%股权、浦北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浦北凯迪”）100%股权、平乐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平乐凯迪”）90%和收购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凯迪工程”）持有的平乐凯迪10%股权（下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三家公司截止2013年11月30日的评估值为依据，三家公司收购价格共计20,712万元。

鉴于阳光凯迪是凯迪电力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	商誉金额	商誉计算方法
------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其他说明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本报告期取得控制权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7、报告期内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出售日	损益确认方法
-------	-----	--------

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至本报告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8、报告期内发生的反向购买

借壳方	判断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	合并成本的确定方法	合并中确认的商誉或计入当期的损益的计算方法
-----	-------------	-----------	-----------------------

反向购买的其他说明

9、本报告期发生的吸收合并

单位：元

吸收合并的类型	并入的主要资产		并入的主要负债	
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吸收合并的其他说明

10、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104,150.45	--	--	310,394.19
人民币	--	--	104,150.45	--	--	310,394.19
银行存款：	--	--	349,379,686.39	--	--	574,175,747.54
人民币	--	--	345,731,177.08	--	--	560,453,958.74
美元	561,909.76	6.0969	3,425,907.62	2,183,061.89	6.2855	13,721,635.51
欧元	26,440.71	8.4189	222,601.69	18.43	8.3176	153.29
其他货币资金：	--	--	470,924,021.78	--	--	336,976,663.54
人民币	--	--	470,604,333.45	--	--	336,976,162.46
美元	52,434.57	6.0969	319,688.33	79.72	6.2855	501.08
合计	--	--	820,407,858.62	--	--	911,462,805.27

如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应单独说明

其它货币资金包括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 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8,171,400.00	9,250,000.00
合计	8,171,400.00	9,250,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 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190,607,968.66	11.37%			423,703,403.53	24.76%		
组合 2	1,485,348,838.30	88.58%	109,870,380.22	7.4%	1,287,768,744.89	75.24%	62,011,483.65	4.82%
组合小计	1,675,956,807.96	99.95%	109,870,380.22	6.56%	1,711,472,148.42	100%	62,011,483.65	3.62%

	06.96		0.22		,148.42		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0,827.02	0.05%	910,827.02	100%				
合计	1,676,867,633.98	--	110,781,207.24	--	1,711,472,148.42	--	62,011,483.65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上述“组合1”是指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已获得收款保证的应收款项。“组合2”是指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及组合1以为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款项。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半年以内（含半年）	720,232,839.69	42.95%		1,027,279,330.14	60.02%	
半年至 1 年（含 1 年）	399,255,072.36	23.81%	19,962,753.62	10,263,755.35	0.6%	513,187.77
1 年以内小计	1,119,487,912.05	66,376%	19,962,753.62	1,037,543,085.49	60.62%	513,187.77
1 至 2 年	123,409,237.76	7.36%	7,404,554.27	14,227,814.26	0.83%	853,668.85
2 至 3 年	14,227,814.26	0.85%	1,422,781.42	31,874,306.00	1.86%	3,187,430.60
3 年以上	228,223,874.23	13.61%	81,080,290.91	204,123,539.14	11.93%	57,457,196.43
3 至 4 年	31,874,306.00	1.9%	6,374,861.20	143,681,037.44	8.4%	28,736,207.49
4 至 5 年	143,681,037.44	8.57%	43,104,311.23	25,148,373.61	1.47%	7,544,512.08
5 年以上	52,668,530.79	3.14%	31,601,118.48	35,294,128.09	2.06%	21,176,476.86
合计	1,485,348,838.30	--	109,870,380.22	1,287,768,744.89	--	62,011,483.6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新密开发公司	910,827.02	910,827.02	100%	
合计	910,827.02	910,827.02	--	--

(2)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660,674,206.78	2 年以内	39.4%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98,808,698.41	半年以内	17.82%
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805,343.44	3-5 年	9.71%
越南国家煤炭矿产工业集团	非关联方	90,607,968.66	1-2 年	5.4%
河南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112,125,384.62	半年以内	6.69%
合计	--	1,325,021,601.91	--	79.02%

(3)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660,674,206.78	39.4%
合计	--	660,674,206.78	39.4%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30,000,000.00	12.44%						

组合 2	200,141,942.17	82.98%	37,242,349.37	18.61%	197,774,724.19	94.28%	29,670,200.70	15%
组合小计	230,141,942.17	95.42%	37,242,349.37	16.18%	197,774,724.19	94.28%	29,670,200.70	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055,132.43	4.58%	11,055,132.43	100%	12,001,562.15	5.72%	12,001,562.15	100%
合计	241,197,074.60	--	48,297,481.80	--	209,776,286.34	--	41,671,762.85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上述“组合1”是指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已获得收款保证的应收款项。“组合2”是指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及组合1以为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款项。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半年以内（含半年）	33,517,954.41	13.9%		63,153,227.29	30.11%	
半年至 1 年（含 1 年）	45,789,124.74	18.98%	2,289,456.24	1,494,388.42	0.71%	74,719.43
1 年以内小计	79,307,079.15	32.88%	2,289,456.24	64,647,615.71	30.82%	74,719.43
1 至 2 年	7,725,382.18	3.2%	463,522.93	31,942,455.17	15.23%	1,916,547.31
2 至 3 年	27,209,600.02	11.28%	2,720,960.00	22,207,011.37	10.59%	2,220,701.14
3 年以上	85,899,880.82	35.62%	31,768,410.20	78,977,641.94	37.64%	25,458,232.82
3 至 4 年	21,517,470.76	8.92%	4,303,494.16	37,806,746.20	18.02%	7,561,349.24
4 至 5 年	37,215,100.00	15.44%	11,164,530.00	22,685,512.91	10.81%	6,805,653.88
5 年以上	27,167,310.06	11.26%	16,300,386.04	18,485,382.83	8.81%	11,091,229.70
合计	200,141,942.17	--	37,242,349.37	197,774,724.19	--	29,670,200.7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经方园贸易(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个人借款	4,789,714.88	4,789,714.88	100%	费用性借支
武汉凯迪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1,060,000.00	1,060,000.00	100%	公司清算中
河南利夏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河南省景家洼煤业有限公司	781,555.77	781,555.77	1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许昌工业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2,223,861.78	2,223,861.78	1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11,055,132.43	11,055,132.43	--	--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个人借款	专人催收	费用性借支	298,007.79	298,007.79
合计	--	--	298,007.79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中经方园贸易(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个人借款	4,789,714.88	4,789,714.88	100%	费用性借支
武汉凯迪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1,060,000.00	1,060,000.00	100%	公司清算中
河南利夏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河南省景家洼煤业有限公司	781,555.77	781,555.77	1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许昌工业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2,223,861.78	2,223,861.78	1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11,055,132.43	11,055,132.43	--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说明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4,016,948.35	0.00	0.00	0.00
合计	54,016,948.35	0.00	0.00	0.00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4,016,948.35	回购电厂资金占用利息	22.4%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167,034.15	安全生产费及维检费	19.56%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0.00	融资租赁费保证金	12.43%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伟业有限公司	18,600,000.00	上级管理费	7.71%
郑煤集团宋楼煤业有限公司	18,600,000.00	上级管理费	7.71%
合计	168,383,982.50	--	69.81%

说明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54,016,948.35	1 年以内	22.4%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7,167,034.15	0.5-5 年	19.56%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0	1-2 年	12.43%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伟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00,000.00	4-5 年	7.71%

郑煤集团宋楼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00,000.00	4-5 年	7.71%
合计	--	168,383,982.50	--	69.81%

(6)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凯迪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1,060,000.00	0.44%
合计	--	1,060,000.00	0.44%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0,801,852.02	51.68%	289,189,697.14	69.61%
1 至 2 年	144,450,552.51	37.17%	54,203,024.29	13.05%
2 至 3 年	22,108,606.73	5.69%	37,332,882.68	8.99%
3 年以上	21,204,938.70	5.46%	34,711,006.03	8.35%
合计	388,565,949.96	--	415,436,610.14	--

预付款项账龄的说明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付账款主要系尚未结算的工程及物资采购预付款。因本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建设期及相应设备采购周期较长，故预付账款账龄相对较长。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西门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80,047.20	1-2 年	预付设备款
禹州市佳定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60,561.37	2 年以内	预付投资款
郑州煤电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94,557.28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湖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非关联方	9,225,000.00	1-2 年	预付工程款
中国长江动力集团有限	非关联方	5,813,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公司				
合计	--	86,873,165.85	--	--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的说明

(3) 预付款项的说明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9,872,380.45	310,687.98	239,561,692.47	134,319,256.52	310,687.98	134,008,568.54
在产品	2,105,513.78	2,105,513.78		2,105,513.78	2,105,513.78	
库存商品	34,730,526.66	30,362.35	34,700,164.31	20,237,880.18	30,362.35	20,207,517.83
周转材料	187,235.40		187,235.40	487,371.84		487,371.84
包装物	41,527.63	41,527.63		41,527.63	41,527.63	
合计	276,937,183.92	2,488,091.74	274,449,092.18	157,191,549.95	2,488,091.74	154,703,458.21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310,687.98				310,687.98
在产品	2,105,513.78				2,105,513.78
库存商品	30,362.35				30,362.35
包装物	41,527.63				41,527.63
合 计	2,488,091.74				2,488,091.74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库存商品	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在产品	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包装物	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存货的说明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39,804,252.32	137,573,333.40
合计	139,804,252.32	137,573,333.40

本期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本期重分类的金额 0.00 元，该金额占重分类前持有至到期投资总额的比例 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为公司持有东湖高新集团的股票。

8、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禹州市佳定煤业有限公司	50%	50%	32,166,953.06	38,428,921.64	-6,261,968.58		
二、联营企业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20%	20%	883,637,743.51	734,043,947.89	149,593,795.62	823,946,881.14	7,703,822.82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存在重大差异的说明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9、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	在被投资	在被投资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	本期现金
------	------	------	------	------	------	------	------	------	------	------	------

位						单位持股 比例	单位表决 权比例	单位持股 比例与表 决权比例 不一致的 说明		减值准备	红利
武汉凯迪 电力环保 有限公司	权益法	11,463,97 9.75	28,409,66 3.23	1,540,764 .56	29,950,42 7.79	20%	20%				
禹州市佳 定煤业有 限公司	权益法	20,000,00 0.00	18,098,19 3.41		18,098,19 3.41	50%	50%				
襄城县万 益煤业有 限公司	成本法	60,000,00 0.00	60,000,00 0.00		60,000,00 0.00	63.3%	63.3%				
武汉凯迪 技术贸易 有限公司	成本法	992,173.5 8	992,173.5 8		992,173.5 8	100%	100%		992,173.5 8		
汉口银行	成本法	38,400,00 0.00	25,800,00 0.00		25,800,00 0.00	0.89%	0.89%				2,400,000 .00
合计	--	130,856,1 53.33	133,300,0 30.22	1,540,764 .56	134,840,7 94.78	--	--	--	992,173.5 8		2,400,000 .00

(2)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

单位：元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能力受到限制的长 期股权投资项目	受限制的原因	当期累计未确认的投资损失金额
------------------------------	--------	----------------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被投资单位不存在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59,341,319.35	1,674,750,789.12	1,143,591,117.88	4,990,500,990.5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77,441,615.58	665,737,261.81	269,676,376.15	1,773,502,501.24
机器设备	2,971,572,249.27	1,001,626,151.08	864,189,657.21	3,109,008,743.14
运输工具	51,629,478.33	5,220,955.55	8,087,612.51	48,762,821.37

其他设备	58,697,976.17	2,166,420.68		1,637,472.01	59,226,924.84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753,455,458.52		186,972,997.64	128,365,582.01	812,062,874.1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4,679,957.53		40,470,662.60	26,229,370.80	178,921,249.33
机器设备	525,484,526.28		131,623,597.98	97,958,250.65	559,149,873.61
运输工具	23,134,856.91		10,584,573.66	3,230,126.53	30,489,304.04
其他设备	40,156,117.80		4,294,163.40	947,834.03	43,502,447.17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705,885,860.83	--			4,178,438,116.4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12,761,658.05	--			1,594,581,251.91
机器设备	2,446,087,722.99	--			2,549,858,869.53
运输工具	28,494,621.42	--			18,273,517.33
其他设备	18,541,858.37	--			15,724,477.67
其他设备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05,885,860.83	--			4,178,438,116.4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12,761,658.05	--			1,594,581,251.91
机器设备	2,446,087,722.99	--			2,549,858,869.53
运输工具	28,494,621.42	--			18,273,517.33
其他设备	18,541,858.37	--			15,724,477.67

本期折旧额 186,972,997.64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1,660,583,246.09 元。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1,119,894,171.32	127,014,549.85	992,879,621.47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	-----------	------------

固定资产说明

固定资产所有权受限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祁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所拥有的房产作为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借款人民币 14,000.00 万元的部分抵押，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为 5,175.00 万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 4,819.94 万元；

本公司的子公司桐城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所拥有的机器设备作抵押，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借款人民币 14,000.00 万元，该项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15,114.08 万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 13,651.60 万元。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蓝光电厂技改工程	36,283,956.50		36,283,956.50	51,139,942.57		51,139,942.57
生物质能发电厂工程	2,619,652,616.41		2,619,652,616.41	3,131,445,634.58		3,131,445,634.58
杨河煤业井巷工程	124,807,297.60		124,807,297.60	97,674,874.43		97,674,874.43
合计	2,780,743,870.51		2,780,743,870.51	3,280,260,451.58		3,280,260,451.58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蓝光电厂技改工程	355,000,000.00	51,139,942.57	174,344.14	15,030,330.21		14.41%	15.00%				自筹	36,283,956.50
生物质能发电厂工程	15,300,000,000.00	3,131,445,634.58	1,144,680,315.07	1,642,512,680.77	13,960,652.47	30.89%		231,017,800.00	188,212,400.00		自筹及借款	2,619,652,616.41
杨河煤业井巷工程		97,674,874.43	66,435,382.49	3,040,235.11	36,262,724.21							124,807,297.60
合计	15,655,000,000.00	3,280,260,451.58	1,211,290,041.70	1,660,583,246.09	50,223,376.68	--	--	231,017,800.00	188,212,400.00	--	--	2,780,743,870.51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注1：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建工程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注2：在建工程本期其他减少额中：杨河煤业井巷改造工程减少系将未形成资产的井巷改造支出以专项储备予以核销。生生物质能发电厂工程其他减少系本期阳光凯迪回购所致。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999,572,256.65	148,717,254.95	41,914,606.24	1,106,374,905.36
采矿权证	693,704,784.00			693,704,784.00
土地使用权	298,858,834.20	148,677,254.95	41,749,290.00	405,786,799.15
非专利技术	520,000.00			520,000.00
专利技术	5,177,654.01			5,177,654.01
办公软件	1,142,184.44	40,000.00	165,316.24	1,016,868.20
商标权	168,800.00			168,8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90,579,246.89	40,668,368.23	4,201,904.71	227,045,710.41
采矿权证	165,874,878.72	32,699,428.88		198,574,307.60
土地使用权	17,957,045.64	7,919,386.05	4,100,803.00	21,775,628.70
非专利技术	354,250.00			354,250.00
专利技术	5,177,654.01			5,177,654.00
办公软件	1,046,618.52	49,553.30	101,101.71	995,070.10
商标权	168,800.00			168,8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08,993,009.76	108,048,886.72	37,712,701.53	879,329,194.95
采矿权证	527,829,905.28	-32,699,428.88	0.00	495,130,476.40
土地使用权	280,901,788.56	140,757,868.90	37,648,487.00	384,011,170.46
非专利技术	165,750.00	0.00	0.00	165,750.00
专利技术	0.00	0.00	0.00	0.00
办公软件	95,565.92	-9,553.30	64,214.53	21,798.09
商标权	0.00	0.00	0.00	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165,750.00			165,750.00
采矿权证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165,750.00			165,750.00
专利技术				
办公软件				
商标权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08,827,259.76	108,048,886.72	37,712,701.53	879,163,444.95

采矿权证	527,829,905.28	-32,699,428.88	0.00	495,130,476.40
土地使用权	280,901,788.56	140,757,868.90	37,648,487.00	384,011,170.46
非专利技术	0.00	0.00	0.00	0.00
专利技术	0.00	0.00	0.00	0.00
办公软件	95,565.92	-9,553.30	64,214.53	21,798.09
商标权	0.00	0.00	0.00	0.00

本期摊销额 40,668,368.23 元。

(2) 公司开发项目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期开发支出占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 0%。

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 0%。

公司开发项目的说明，包括本期发生的单项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上且以评估值为入账依据的，应披露评估机构名称、评估方法

1：子公司杨河煤业公司以其所有的采矿权证为抵押向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花园路支行借款24,000万元，采矿权证年末账面价值为495,130,476.40元。上述借款截止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为13,500.00万元。

2：本公司的子公司祁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所拥有的土地作为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借款人民币14,000.00万元的部分抵押，该项土地使用权年末账面价值为9,490,736.00元。上述借款截止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为5,600万元。

13、商誉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杨河煤业公司商誉	31,168,775.92			31,168,775.92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商誉	36,394,847.60			36,394,847.60	36,394,847.60
合计	67,563,623.52			67,563,623.52	36,394,847.60

说明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商誉减值准备系以其账面价值与预计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异计算确定，因本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并无出售上述投资的计划，故按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来计算确定有关资产组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估计现值时所采用的折现率为同期银行长期贷款利率，选用的折现期为被投资方主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经测试，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商誉发生减值36,394,847.60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后不得转回。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租赁费	2,700,000.00		360,000.00		2,340,000.00	
保理手续费	1,6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斗轮机大修费		304,437.73			304,437.73	
污水处理费用	7,111,111.09		533,333.33		6,577,777.76	
采矿搬迁补偿款	158,077,434.76	43,007,051.00	12,783,009.32		188,301,476.44	
生物质燃料村级收购点模式	11,553,888.15	2,070,061.27	1,170,593.77	8,981,210.56	3,472,145.09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4,125,730.83			-1,567,260.45	-2,558,470.38	
合计	176,916,703.17	45,381,550.00	15,646,936.42	7,413,950.11	199,237,366.64	--

长期待摊费用的说明

公司子公司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河煤业公司”）与来集镇杨家门村委、王家堂村委及马武寨村委及矿区企业签订采矿搬迁补偿协议，协议金额总计215,097,074元。本年按照工作量法摊销12,783,009.32元。杨河煤业因工作面开拓，于2012年8-12月份，共签订搬迁补偿协议6份，合同总金额4,300.71万元。由于上述合同所涉搬迁区所处位置均在31、42两个新工作面围内，上述合同2013年开始陆续履行，故搬迁补偿协议涉及金额有所上升。目前，合同涉及企业还未完成全部搬迁，合同仍在履行过程中。本期其他减少额为合并范围变更导致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056,295.58	9,318,431.32
递延收益	10,314,040.62	2,047,500.00
小计	26,370,336.20	11,365,931.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553,718.65	13,219,080.80
小计	13,553,718.65	13,219,080.80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4,812,757.10	120,096,988.04
可抵扣亏损	244,232,925.05	310,022,154.19
合计	379,045,682.15	430,119,142.2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3 年		93,443,186.38	
2014 年	21,994,155.45	21,994,155.45	
2015 年	53,792,383.88	53,792,383.88	
2016 年	51,730,550.78	51,730,550.78	
2017 年	89,061,877.70	89,061,877.70	
2018 年	27,653,957.24		
合计	244,232,925.05	310,022,154.19	--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	期初
应纳税差异项目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0,358,124.25	88,127,205.33
小计	90,358,124.25	88,127,205.33
可抵扣差异项目		
1、坏账准备	107,024,381.70	60,761,788.05
2、递延收益	41,256,162.47	8,190,000.00
小计	148,280,544.17	68,951,788.05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组成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 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 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370,336.20		11,365,931.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53,718.65		13,219,080.8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互抵金额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说明

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6、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03,683,246.50	57,485,081.39	298,007.79	1,791,631.06	159,078,689.04
二、存货跌价准备	2,488,091.74				2,488,091.74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992,173.58				992,173.58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65,750.00				165,750.00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36,394,847.60				36,394,847.60
合计	143,724,109.42	57,485,081.39	298,007.79	1,791,631.06	199,119,551.96

资产减值明细情况的说明

本期转销金额为合并范围变更导致。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未确认售后回租损失	334,238,512.27	353,059,063.56
合计	334,238,512.27	353,059,063.56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说明

1：公司2009年度将账面净值为114,711万元的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产生未确认售后回租损失347,112,553.12元，本年摊销16,445,051.33元；

2：公司2012将账面价值为34,751万元的在安装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产生未确认售后回租损失47,510,000.00元，本年摊销2,375,499.96元；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342,120,000.00	440,000,000.00
保证借款	148,000,000.00	60,000,000.00
信用借款	1,605,980,000.00	974,992,500.00
合计	2,096,100,000.00	1,474,992,5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了42.11%，主要系本期公司增加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注2：期末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借款；

注3：质押借款全部系公司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

19、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53,292,068.90	414,638,230.89
合计	153,292,068.90	414,638,230.89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153,292,068.90 元。

应付票据的说明

1：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减少了63.03%，主要系公司本期适当改变生物质发电工程及电建总承包业务支付方式所致。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1,491,933,006.32	1,069,574,966.30
合计	1,491,933,006.32	1,069,574,966.30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	-----	-----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公司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大额应付账款主要系电厂建设项目工程款及设备款，由于公司项目工期较长，故应付账款结算周期相对较长；

21、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账款	8,301,498.43	9,501,025.80
合计	8,301,498.43	9,501,025.80

(2)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	-----	-----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22、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1,934,828.06	341,451,625.68	483,202.38
二、职工福利费	1,712.80	16,337,766.76	16,339,479.56	
三、社会保险费	70,282.68	91,778,527.52	91,806,741.24	42,068.96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4,939.61	18,181,753.91	18,190,334.53	6,358.99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36,010.25	59,648,626.03	59,653,250.13	31,386.15
3. 年金缴费		3,250,200.00	3,250,200.00	
4. 失业保险费	6,530.19	2,547,952.43	2,550,638.90	3,843.72
5. 工伤保险费	12,784.63	7,862,582.57	7,875,100.44	266.76
6. 生育保险费	18.00	287,412.58	287,217.24	213.34
四、住房公积金		11,525,267.10	11,525,267.10	
六、其他	426.00	34,583,375.09	34,559,224.15	24,576.94

合计	72,421.48	496,159,764.53	495,682,337.73	549,848.28
----	-----------	----------------	----------------	------------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00 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6,872,214.03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27,454,542.33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0.00 元。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08,347,597.81	-148,840,059.50
营业税	1,294,487.33	420,844.85
企业所得税	175,320,285.48	204,788,393.81
个人所得税	4,639,104.16	1,999,559.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63,158.84	2,849,609.20
矿产资源补偿费	5,473,070.93	4,420,131.44
印花税	509,711.09	255,893.70
教育费附加	1,720,408.73	1,645,898.08
资源税	620,000.00	651,740.00
房产税	1,804,928.16	1,731,120.68
土地使用税	5,902,872.25	1,334,333.92
堤防维护费	6,775.47	5,238.76
水利建设基金	46,720.43	11,317.70
价格调节基金	4,367,492.05	4,365,955.3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1,800.99	25,141.72
合计	96,603,218.10	75,665,119.41

应交税费说明，所在地税务机关同意各分公司、分厂之间应纳税所得额相互调剂的，应说明税款计算过程

24、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353,926.38	563,775.06
企业债券利息	8,358,333.33	8,358,333.33
中期票据应付利息	43,890,000.00	43,890,000.00
合计	53,602,259.71	52,812,108.39

应付利息说明

25、应付股利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法人股股利	4,429,843.64	4,429,843.64	未领取
合计	4,429,843.64	4,429,843.64	--

应付股利的说明

2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188,584,372.98	292,889,884.29
合计	188,584,372.98	292,889,884.29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190,789.08	162,299,418.38
合计	2,190,789.08	162,299,418.38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内容

注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详细情况：

项 目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武汉格林天地环保公司	18,399,492.23	往来款
河南锦源建设有限公司	16,429,814.58	往来款
霍山县安园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15,335,327.00	往来款
隆回县工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3,183,200.00	土地款
茶陵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5,056,495.00	土地款
合 计	68,404,328.81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16,020,000.00	729,927,25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79,858,959.82	290,219,496.79
合计	595,878,959.82	1,020,146,746.79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31,500,000.00	122,567,250.00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61,500,000.00
保证借款	252,520,000.00	545,860,000.00
信用借款	2,000,000.00	
合计	316,020,000.00	729,927,25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金额 0.00 元。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进出口 银行湖北省 分行	2012 年 11 月 29 日	2014 年 11 月 20 日	人民币元	6.55%		35,520,000.00		
中国进出口 银行湖北省 分行	2012 年 02 月 21 日	2014 年 12 月 21 日	人民币元	6.55%		31,500,000.00		
中国进出口 银行湖北省 分行	2011 年 12 月 23 日	2014 年 12 月 23 日	人民币元	6.55%		31,500,000.00		
中国进出口 银行湖北省 分行	2011 年 07 月 28 日	2014 年 07 月 28 日	人民币元	5.9%		31,500,000.00		
中国进出口 银行湖南省	2011 年 10 月	2014 年 10 月	人民币元	6.55%		31,500,000.00		

分行	10 日	10 日				0		
合计	--	--	--	--	--	161,52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的逾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逾期时间	年利率	借款资金用途	逾期未偿还原因	预期还款期
------	------	------	-----	--------	---------	-------

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的金额元。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说明

(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9.12.28-2014.12.28	160,000,000.00	6.22%	6,471,111.11	166,471,111.11	融资租赁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2.12.20-2014.12.20	100,000,000.00	7.07%	12,025,462.17	111,861,830.12	融资租赁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的说明

28、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其他流动负债说明

2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315,000,000.00	
抵押借款	105,000,000.00	284,630,000.00
保证借款	1,071,500,000.00	1,339,640,000.00
信用借款	122,000,000.00	
合计	1,613,500,000.00	1,624,27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进出口 银行湖北省 分行	2013 年 10 月 17 日	2020 年 10 月 17 日	人民币元	6.55%		189,000,000. 00		0.00
中国进出口 银行湖北省 分行	2012 年 11 月 29 日	2018 年 05 月 29 日	人民币元	6.55%		137,200,000. 00		168,155,000. 00
中国进出口 银行湖南省 分行	2012 年 06 月 28 日	2018 年 07 月 28 日	人民币元	6.55%		134,514,000. 00		135,000,000. 00
中国进出口 银行湖北省 分行	2011 年 12 月 23 日	2018 年 12 月 23 日	人民币元	6.55%		126,000,000. 00		157,500,000. 00
交通银行东 湖支行	2013 年 03 月 13 日	2015 年 03 月 13 日	人民币元	6.77%		122,000,000. 00		0.00
合计	--	--	--	--	--	708,714,000. 00	--	460,655,000. 00

长期借款说明，因逾期借款获得展期形成的长期借款，应说明获得展期的条件、本金、利息、预计还款安排等

30、应付债券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应付利 息	本期应计利 息	本期已付利 息	期末应付利 息	期末余额
公司债券	1,180,000,0 00.00	2011 年 12 月 01 日	2011.12.1 至 2018.12.1	1,160,660,0 00.00	2,305,129.4 9	2,299,953.2 4		4,605,082.7 3	1,165,265,0 82.73
中期票据	1,200,000,0 00.00	2011 年 06 月 01 日	2011.6.1 至 2018.6.1	1,182,000,0 00.00	3,419,975.2 4	2,332,935.2 9		5,752,910.5 3	1,187,752,9 10.53

应付债券说明，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

31、长期应付款

(1) 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2.12.20--2015.12.20	300,000,000.00	7.07%	23,560,028.19	88,590,207.96	
其他					974,604.77	

(2) 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单位：元

单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最低租赁付款额		111,871,830.14		390,700,326.9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3,281,622.18		-60,739,823.71
合计		88,590,207.96		329,960,503.21

由独立第三方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金额 1,100,000,000.00 元。

长期应付款的说明

3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建设投资财政扶持资金	82,447,730.72	43,524,666.67
合计	82,447,730.72	43,524,666.67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

注1：建设投资财政扶持资金全部系各地政府给予公司下属生物质电厂的政府扶持资金。

注2：本年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较上年增长89.43%，主要系本年下属生物质电厂新增各地政府扶持资金所致。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33、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43,308,800.00						943,308,8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本报告期内有增资或减资行为的，应披露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运行不足 3

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年份只需说明净资产情况；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应说明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34、专项储备

专项储备情况说明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项储备	3,295,453.50	6,302,206.97
合 计	3,295,453.50	6,302,206.97

注：专项储备系子公司杨河煤业公司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维简费以及井巷费余额。

35、资本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3,000,000.00	-71,606,509.94		31,393,490.06
其他资本公积	-56,196,739.69	1,896,281.07		-54,300,458.62
合计	46,803,260.31	-69,710,228.87		-22,906,968.56

资本公积说明

1：股本溢价本期增加中，阳光凯迪向公司回购宿迁等5家生物质电厂，转回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冲减的股本溢价135,513,490.06元，增加股本溢价135,513,490.06元；期初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模拟合并所增加的103,000,000.00元在本期转销，减少股本溢价103,000,000.00元；本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购买价款大于被合并方账面净资产，冲减股本溢价98,231,759.32元；还原本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未分配利润，减少股本溢价5,888,240.68元。

2：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额系公司持有东湖高新公司股票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扣除递延所得税负债后的影响。

36、盈余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27,775,471.43	205,430.50		227,980,901.93
合计	227,775,471.43	205,430.50		227,980,901.93

盈余公积说明，用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弥补亏损、分派股利的，应说明有关决议

37、未分配利润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289,206,034.91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289,206,034.91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809,244.17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5,430.5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53,809,848.58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未分配利润说明，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应明确予以说明；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在发行前进行分配并由老股东享有，公司应明确披露应付股利中老股东享有的经审计的利润数

38、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184,371,492.36	2,620,855,664.18
其他业务收入	24,460,871.78	18,341,458.05
营业成本	1,711,226,194.47	1,975,943,849.64

（2）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 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 原煤销售	799,874,550.00	619,252,442.85	1,093,685,277.46	697,919,315.93
2. 电建承包项目	330,398,559.09	174,942,996.49	709,054,804.98	444,645,515.21
3. 环保发电	523,688,943.75	457,105,730.31	412,109,516.93	388,299,801.22
4. 生物质发电	530,409,439.52	451,515,649.72	309,723,796.22	347,851,628.33
5. 水泥销售			96,282,268.59	88,703,454.85
合计	2,184,371,492.36	1,702,816,819.37	2,620,855,664.18	1,967,419,715.54

（3）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 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 原煤销售	799,874,550.00	619,252,442.85	1,093,685,277.46	697,919,315.93
2. 电建承包项目	330,398,559.09	174,942,996.49	709,054,804.98	444,645,515.21
3. 环保发电	523,688,943.75	457,105,730.31	412,109,516.93	388,299,801.22
4. 生物质发电	530,409,439.52	451,515,649.72	309,723,796.22	347,851,628.33
5. 水泥销售			96,282,268.59	88,703,454.85
合计	2,184,371,492.36	1,702,816,819.37	2,620,855,664.18	1,967,419,715.54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外	330,398,559.09	174,942,996.49	709,054,804.98	444,645,515.21
国内	1,853,972,933.27	1,527,873,822.88	1,911,800,859.20	1,522,774,200.33
合计	2,184,371,492.36	1,702,816,819.37	2,620,855,664.18	1,967,419,715.54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河南省电力公司	469,859,979.12	21.27%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30,398,559.09	14.96%
湖北省电力公司	214,303,902.56	9.7%
安徽省电力公司	114,616,792.60	5.19%
湖南省电力公司	14,316,009.43	0.65%
合计	1,143,495,242.80	51.77%

营业收入的说明

39、合同项目收入

单位：元

固定造价合同	合同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亏损以“-”号表示)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升龙电厂 EPC 分包	1,905,449,325.00	701,608,494.61	420,444,509.22	
	小计	1,905,449,325.00	701,608,494.61	420,444,509.22	

成本加成合同	合同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亏损以“-”号表示)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	------	----	---------	--------------------	----------

合同项目的说明

40、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473,305.20	963,982.33	营业税税率为应税营业额的3%或5%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02,155.17	11,397,999.32	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纳流转税额的7%或5%
教育费附加	4,808,965.36	9,070,373.32	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3%
资源税	8,016,756.00	8,787,876.00	矿产资源税按销售量4元/吨缴纳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53,474.97	620,125.79	地方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价格调节基金		200,938.05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
堤防维护费		20,668.63	堤防维护费为应纳流转税额的2%
合计	24,754,656.70	31,061,963.44	--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说明

4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薪酬	1,105,826.00	2,162,133.79
业务费用	5,866,243.96	4,249,605.88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234,072.88
其他费用	3,116,692.15	4,269,594.28
合计	10,088,762.11	10,915,406.83

4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薪酬	58,801,180.06	75,629,938.38
办公费	11,286,574.06	16,996,353.05
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31,264,974.00	57,121,194.00
审计咨询费	9,545,403.19	9,853,213.17

保险费	2,559,014.38	2,868,185.74
排污费	4,862,010.00	5,786,646.00
业务招待费用	10,108,847.45	9,326,464.36
税费	16,797,365.62	20,678,991.43
董事会费	510,500.00	607,459.60
资产摊销	23,995,583.52	36,580,185.79
折旧费	11,674,106.07	10,784,565.42
其他费用	14,140,788.86	9,131,394.12
合计	195,546,347.21	255,364,591.06

4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22,392,158.54	276,150,761.24
减：利息收入	-43,205,912.71	-14,205,515.99
汇兑损益	6,374,212.97	-4,583,129.99
其他	16,296,607.49	11,111,125.49
合计	201,857,066.29	268,473,240.75

4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说明

4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00,000.00	4,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40,764.56	2,440,305.9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0,178,617.22	17,213,349.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21,974,288.19
合计	44,119,381.78	1,679,366.82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汉口银行	2,400,000.00	4,000,000.00	本年度收到汉口银行分红
合计	2,400,000.00	4,000,000.00	--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1,540,764.56	2,440,305.96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动
禹州市佳定煤业有限公司			本期未生产经营
合计	1,540,764.56	2,440,305.96	--

投资收益的说明，若投资收益汇回有重大限制的，应予以说明。若不存在此类重大限制，也应做出说明

注1：投资收益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增加了2,527.14%，主要系本年五家电厂根据承诺事项回购所致。

注2：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4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6,806,713.50	14,342,721.26
合计	56,806,713.50	14,342,721.26

47、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2,232.51	4,844.00	82,232.5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2,232.51	4,844.00	82,232.51
政府补助	15,517,685.90	32,635,682.08	1,114,745.27
其他	2,380,943.18	694,440.72	2,328,873.09
合计	17,980,861.59	33,334,966.80	3,525,850.87

营业外收入说明

(2) 政府补助明细

	政府补助的种类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建设投资财政扶持资金	5,002,331.31	1,178,333.33	
	小 计	5,002,331.31	1,178,333.3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9,663,900.63	27,670,789.24	
	2. 资本市场融资奖励		1,000,000.00	
	3. 促进外贸及引资奖		450,000.00	
	4. 矿井排水利用补助金		250,000.00	
	5. 发电企业奖励与贴息资金		1,840,000.00	
	6. 税收返还款	557,553.96		
	7. 其他	293,900.00	246,559.51	
	小 计	10,515,354.59	31,457,348.75	
		15,517,685.90	32,635,682.08	

4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47,706.74	210,330.62	447,706.7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47,706.74	210,330.62	447,706.74
罚款、滞纳金	927,844.87	88,030.32	927,844.87
违约金	20,000.00	118,926.14	20,000.00
其他	369,294.34	154,174.16	369,294.34
合计	1,764,845.95	571,461.24	1,764,845.95

营业外支出说明

49、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9,663,194.54	44,214,277.52
递延所得税调整	-15,004,404.88	-2,431,224.72
合计	4,658,789.66	41,783,052.80

50、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本年每股收益	上年每股收益
-----	--------	--------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4
稀释每股收益	0.07	0.04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按如下公式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按权重为1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比较期间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计算报告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从合并日起次月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 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51、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2,230,918.92	-80,313,081.12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334,637.85	-12,046,962.16
小计	1,896,281.07	-68,266,118.96
合计	1,896,281.07	-68,266,118.96

其他综合收益说明

52、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政府补助	44,776,849.32
付现的往来款	443,458,192.55
利息收入	17,120,058.65
其他	6,828,474.39
合计	512,183,574.9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付现的往来款	66,651,385.50
各项费用	113,030,295.54
其他	2,779,421.34
合计	182,461,102.3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支付的融资租赁费用	290,545,052.34
合计	290,545,052.3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64,229,231.62	75,755,168.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56,806,713.50	14,342,721.2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6,972,997.64	165,040,916.24
无形资产摊销	40,668,368.23	38,671,005.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646,936.42	16,762,890.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5,474.23	205,486.6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2,392,158.54	276,150,761.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119,381.78	-1,679,366.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004,404.88	-2,431,224.7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745,633.97	18,426,332.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3,335,142.40	-1,204,360,038.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0,711,004.92	246,462,36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258,606.87	-356,652,985.8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820,407,858.62	911,462,805.2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11,462,805.27	831,319,589.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054,946.65	78,777,307.30

(2) 本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07,120,000.00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07,120,000.00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7,120,000.00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108,888,240.68	
流动资产	40,723,520.81	
非流动资产	318,875,518.95	
流动负债	116,835,799.08	
非流动负债	133,875,000.00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495,754,783.36	30,668,800.00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20,836,304.98	-4,807,984.45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341,942,051.90	22,425,751.56
流动资产	288,523,204.50	16,830,876.44
非流动资产	1,076,741,643.00	44,896,153.33
流动负债	747,906,129.00	29,301,278.21
非流动负债	275,416,666.70	10,000,000.00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820,407,858.62	911,462,805.27
其中：库存现金	104,150.45	310,394.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9,379,686.39	574,175,747.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70,924,021.78	336,976,663.5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0,407,858.62	911,462,805.2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5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等事项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	----------	--------

								例		
阳光凯迪 新能源集 团有限公 司	控股股东	外商投资 企业	武汉市东 湖开发区 东信路光 谷创业街 5 栋 6 楼 601-602	陈义龙	投资	420,952,38 0.00	28.49%	28.49%	武汉环科 投资有限 公司	72826830- 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一家由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为核心战略投资人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长期专注于环保节能和绿色能源产业。公司是国家级创新示范企业，拥有国家科技部依托建设的生物质热化学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拥有环境工程设计、咨询、营运和电力工程设计四种甲级资质，还拥有一家以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为主构建的武汉凯迪工程技术研究总院。公司先后承担国家973项目1项，完成国家863项目3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2项，国家产学研项目3项，市科技攻关和重大产业化项目5项，取得了110项专利、54项发明专利和数千项专有技术，获得了2000年香港国际发明展览会金奖和第八届中国国际环保展览会发明金奖，获得联合国核准的CDM减排项目14个，设计建设并运营了8项世界第一和29项全国第一的科技工程建设项目成就。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新密市裴沟矿区	任育杰	工业生产	50,000	60%	60%	78343154-3
北海凯迪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海市北海大道西 16 号海富大厦 19 层 BCD 号	夏藩高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2,000	100%	100%	79972167-6
襄城县万益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襄城县紫云镇张村	陈勇	工业生产	300	63.3%	63.3%	67288196-3
武汉凯迪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江夏大道特一号	汪军	工业生产	1,800	100%	100%	30019657-8
武汉凯迪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夏区范湖乡废堤	任育杰	工业生产	1,000	86.4%	86.4%	17827542-3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农业东路 31 号	任育杰	工业生产	43,900	100%	100%	73552679-1

公司			英特大厦 8 楼						
南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陵县开发区南丫公路东侧	陈义生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8,100	100%	100%	79983846-0
淮南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市潘集区平圩经济开发区经四路	陈义生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8,100	100%	100%	66791287-6
崇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崇阳县天城镇前进路文化巷 25 号	陈义生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8100	100%	100%	67039070-6
来凤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来凤县绿水四合工业园	陈义生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8,100	100%	100%	67649178-6
祁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祁东县洪丰工业园	陈义生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6,000	100%	100%	79913993-4
隆回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隆回县桃洪镇桃洪中路	陈义生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8,100	100%	100%	66169645-5
安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仁县城关镇七一东路（农业局）	陈义生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8,100	100%	100%	66167768-4
松滋市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松滋市新江口镇金松大道 62 号	陈义生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8,100	100%	100%	68269800-3
茶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茶陵县招商局（县政府大楼四楼）	陈义生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1000	100%	100%	79689197-9
霍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霍邱县城北工业项目区	陈义生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8,100	100%	100%	66622278-5
霍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	陈义生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8,100	100%	100%	67892501-5
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丰都县工业园区	陈义生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8,100	100%	100%	68148215-5

谷城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谷城县城关镇城垣路（县林业局办公楼二楼）	陈义生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8,100	100%	100%	68148215-5
江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陵县郝穴镇永济路	陈义生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8,100	100%	100%	79875761-8
阳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阳新县兴国大道莲花新村经贸大厦三楼	陈义生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1,000	100%	100%	67368521-9
酉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酉阳县钟多镇桃花源中7号	陈义生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8,100	100%	100%	68392104-3
庐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庐江县庐城镇文明中路189号	陈义生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8,100	100%	100%	79982255-7
汝城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汝城县三星工业园	宋慧娴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200	100%	100%	68032778-6
太湖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太湖县新城法华路	陈义生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1,000	100%	100%	68977924-4
金寨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金寨县经济开发区	陈义生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8,100	100%	100%	67588608-1
赤壁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赤壁市蒲圻办事处沿河大道217号	陈义生	绿色能源（生物质能）的开发与管理	8,100	100%	100%	56831328-8
北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流市民安镇十字铺	陈义生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8,100	100%	100%	66480683-2
浦北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浦北县小江镇立新街3号	陈义生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1,000	100%	100%	58864662-5
平乐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平乐县工业集中区（东区）	陈义生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1,200	100%	100%	59131796-5

武汉凯迪页岩气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江夏大道特 1 号	任育杰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8,000	100%	100%	08198992-1
---------------------	-------	--------	----------------------	-----	-------------	-------	------	------	------------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禹州市佳定煤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禹州市鸠山乡范门村	樊占魁	原煤开采	600	50%	50%	合营企业	68480678-2
二、联营企业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武昌区武珞路 586 号江天大厦 10 层	徐志安	工程建设	5,000	20%	20%	联营企业，同受一方控制	76124213-5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76464358-3
武汉凯迪绿色能源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66954430-9
武汉凯迪工程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78315992-2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原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75004150-6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联营企业	76124213-5
北京晋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71788295-2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的说明

5、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质电厂燃料存储系统	协议定价	82,539,600.00		116,172,205.28	
--------------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升龙项目主要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	协议定价	330,398,600.00		412,998,198.85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	2013 年 01 月 0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价格	4,439,232.00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办公楼	2013 年 01 月 0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价格	702,576.00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楼	2013 年 01 月 0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价格	831,600.00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凯迪工程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办公楼	2013 年 01 月 0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价格	971,040.00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楼	2013 年 01 月 0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价格	80,304.00

公司承租情况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3)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
-----	------	------	-------	-------	----------

					完毕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祁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09 年 12 月 08 日	2013 年 12 月 08 日	是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祁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09 年 12 月 08 日	2015 年 12 月 08 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祁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09 年 12 月 08 日	2013 年 12 月 08 日	是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祁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09 年 12 月 08 日	2015 年 12 月 08 日	否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隆回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1 年 10 月 10 日	2013 年 10 月 31 日	是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隆回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986,000.00	2011 年 10 月 10 日	2018 年 10 月 10 日	否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隆回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1 年 10 月 10 日	2013 年 10 月 31 日	是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隆回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0,514,000.00	2011 年 10 月 10 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否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隆回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011 年 11 月 17 日	2017 年 04 月 30 日	否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隆回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2 年 03 月 21 日	2018 年 04 月 30 日	否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隆回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2 年 08 月 16 日	2018 年 10 月 10 日	否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隆回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2 年 01 月 09 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	否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来凤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9,920,000.00	2011 年 07 月 28 日	2013 年 10 月 30 日	是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来凤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4,700,000.00	2011 年 07 月 28 日	2015 年 10 月 30 日	否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来凤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80,000.00	2011 年 07 月 28 日	2013 年 10 月 30 日	是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来凤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930,000.00	2011 年 07 月 28 日	2017 年 07 月 30 日	否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来凤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7,410,000.00	2011 年 10 月 28 日	2018 年 07 月 28 日	否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来凤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90,000.00	2011 年 10 月 28 日	2018 年 07 月 28 日	否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1 年 12 月 23 日	2013 年 09 月 21 日	是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1 年 12 月 23 日	2013 年 12 月 21 日	是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9,000,000.00	2011 年 12 月 23 日	2015 年 06 月 21 日	否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1 年 12 月 27 日	2015 年 06 月 21 日	否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2 年 04 月 26 日	2018 年 12 月 23 日	否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5,000,000.00	2012 年 02 月 07 日	2017 年 09 月 21 日	否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3 年 03 月 14 日	2018 年 12 月 23 日	否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3 年 03 月 14 日	2013 年 12 月 21 日	是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0.00	2013 年 03 月 14 日	2018 年 12 月 23 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崇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490,000.00	2012 年 02 月 21 日	2013 年 06 月 21 日	是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崇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2,010,000.00	2012 年 03 月 09 日	2013 年 12 月 21 日	是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崇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6,990,000.00	2012 年 03 月 09 日	2019 年 02 月 20 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崇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2 年 02 月 28 日	2017 年 09 月 21 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崇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0,510,000.00	2012 年 02 月 21 日	2014 年 06 月 21 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南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2 年 02 月 21 日	2013 年 08 月 15 日	是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南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510,000.00	2012 年 02 月 21 日	2014 年 02 月 15 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南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9,500,000.00	2012 年 03 月 12 日	2017 年 08 月 15 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南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2 年 02 月 21 日	2013 年 08 月 15 日	是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南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990,000.00	2012 年 02 月 21 日	2018 年 08 月 15 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南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500,000.00	2013 年 06 月 17 日	2018 年 08 月 15 日	否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南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3 年 10 月 25 日	2014 年 10 月 25 日	否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安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2 年 06 月 28 日	2013 年 11 月 26 日	是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安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5,000,000.00	2012 年 06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否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安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2 年 08 月 10 日	2018 年 06 月 28 日	否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安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00	2013 年 02 月 01 日	2013 年 11 月 26 日	是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安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736,000.00	2013 年 02 月 01 日	2018 年 05 月 29 日	否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安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9,514,000.00	2013 年 02 月 01 日	2018 年 05 月 30 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松滋市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505,000.00	2012 年 11 月 29 日	2013 年 11 月 20 日	是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松滋市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985,000.00	2012 年 11 月 29 日	2018 年 05 月 29 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松滋市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1,355,000.00	2012 年 11 月 29 日	2013 年 11 月 20 日	是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松滋市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68,155,000.00	2012 年 11 月 29 日	2018 年 05 月 29 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江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3 年 10 月 18 日	2018 年 04 月 15 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江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3 年 10 月 18 日	2019 年 10 月 15 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赤壁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89,000,000.00	2013 年 10 月 17 日	2020 年 10 月 17 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北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1 年 12 月 23 日	2013 年 09 月 21 日	是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北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1 年 12 月 23 日	2013 年 12 月 21 日	是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北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19,000,000.00	2011 年 12 月 23 日	2017 年 12 月 21 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	北流市凯迪绿色能	30,000,000.00	2012 年 02 月 07 日	2018 年 12 月 23 日	否

团有限公司	源开发有限公司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北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2 年 07 月 24 日	2018 年 12 月 23 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北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2 年 07 月 24 日	2013 年 12 月 21 日	是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北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0.00	2012 年 07 月 24 日	2018 年 12 月 23 日	是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霍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3 年 12 月 26 日	2014 年 12 月 26 日	否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08 年 03 月 21 日	2013 年 10 月 08 日	是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	135,000,000.00	2008 年 03 月 21 日	2017 年 03 月 20 日	否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2 年 08 月 31 日	2013 年 02 月 28 日	是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2 年 03 月 30 日	2013 年 03 月 30 日	是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2 年 02 月 29 日	2013 年 02 月 28 日	是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2 年 07 月 19 日	2013 年 07 月 18 日	是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 年 04 月 28 日	2013 年 10 月 28 日	是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 年 03 月 08 日	2013 年 09 月 07 日	是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3 年 04 月 15 日	2014 年 04 月 15 日	否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04 月 30 日	否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 年 07 月 31 日	2014 年 07 月 30 日	否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3 年 12 月 03 日	2014 年 12 月 02 日	否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0 年 03 月 18 日	2013 年 06 月 30 日	是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0 年 03 月 18 日	2013 年 09 月 18 日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0.00	2009 年 12 月 04 日	2015 年 11 月 27 日	年利率 5.643%用于电厂建设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0 年 01 月 27 日	2015 年 11 月 27 日	年利率 5.643%用于电厂建设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0.00	2009 年 12 月 04 日	2015 年 11 月 27 日	年利率 5.643%用于电厂建设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0 年 01 月 27 日	2015 年 11 月 27 日	年利率 5.643%用于电厂建设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0.00	2009 年 11 月 27 日	2015 年 11 月 27 日	年利率 5.643%用于电厂建设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0 年 01 月 27 日	2015 年 11 月 27 日	年利率 5.643%用于电厂建设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0.00	2009 年 11 月 27 日	2015 年 11 月 27 日	年利率 5.643%用于电厂建设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0 年 01 月 27 日	2015 年 11 月 27 日	年利率 5.643%用于电厂建设
拆出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出售	宿迁、万载、望江三家生物质电厂 100%股权及五河、桐城二家生物质电厂 51%股权	协议定价	495,754,783.36	100%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工	股权收购	北流、浦北和平乐三家生物质电厂 100%的股权	评估定价	207,120,000.00	100%		

程有限公司							
-------	--	--	--	--	--	--	--

(6)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660,674,206.78		455,107,892.65	
预付款项	襄城县万益煤业有限公司	2,011,549.67		1,763,206.67	
预付款项	禹州市佳定煤业有限公司	23,360,561.37		22,495,761.37	
其他应收款	武汉凯迪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1,060,000.00	1,060,000.00	1,060,000.00	1,060,000.00
其他应收款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4,016,948.35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付账款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511,952.69	81,674,297.41
其他应付款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190,789.08	162,299,418.38
其他应付款	北京晋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7,369,491.96
其他应付款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5,320,817.90

九、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1、公司于2013年12月从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处收购股权，由于本公司在股权收购过程中，采用了收益法对北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北流电厂”）进行评估（鄂众联评字[2013]第163号），并且以评估结果作为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本次拟向凯迪电力转让的北流电厂在2013年12月至2016年期间内，如果年净利润低于了其对应的预测年净利润（见年盈利预测表），阳光凯迪承诺对年净利润不足部分采用现金方式补偿。

盈利预测表如下：

单位：万元

被收购电厂名称	2013年12 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北流电厂	101.27	2,283.13	2379.94	2,498.01
合计	101.27	2,283.13	2379.94	2,498.01

累计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收购电厂名称	2013年12 月	2014年度	2015年度
北流电厂	338.20		
合计	338.20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阳光凯迪于2010年12月28日和2011年12月28日分两次将所持宿迁、万载、望江100%股权及五河、桐城51%（下称“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凯迪电力。阳光凯迪承诺，在约定的期间内，如果标的公司中某一家公司的年净利润低于其对应的预测年净利润，阳光凯迪将按照该家公司对应的交易价格，加上由凯迪电力后续投入的工程建设支出以及对应交易价款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费用，作为资产回购的价款，对标的公司的股权进行回购。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在2012年度未达到业绩承诺，触发了回购条款，阳光凯迪根据承诺对五家电厂进行了回购。

2013年4月30日，双方就出售资产交易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定股权转让款共计44,047万元。2013年5月6日，阳光凯迪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10,000万元，2013年5月14日，阳光凯迪再次支付股权转让款14,000万元，剩余款项20,207万元阳光凯迪已于2013年12月27日支付完毕。五家电厂交割手续也于2013年5月已全部完成，阳光凯迪委派的董事已开始履职，五家电厂经营权已转移至阳光凯迪。

2013年12月，双方就此次股权交易事项应计利息进行了结算，阳光凯迪应补充支付公司对五家电厂利息合计5,528.48万元。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单位：元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公司与北京世纪金沙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金沙江创投”）于2014年3月19日签署了《关于投资北海生物质综合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基本内容：

北海凯迪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项目”）是凯迪电力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

万元，北海项目立足于凯迪电力生物能源产业发展战略，位于北海铁山港工业区，该项目拟从东南亚国家进口棕榈油加工废弃物棕榈树空果串、老棕榈、树杆、树枝等生物质材料，作为生物质合成油厂的原料。公司规划建设年产200万吨生物质合成油厂，其中一期建设年产60万吨合成油生产线，生物质钾肥年产200万吨生产线，一期建设年产40万吨钾肥生产线，并配套建设4座10万吨级泊位深水码头。

2、合作方式

（1）金沙江创投配合完成生物质合成油项目融资

为保证北海项目生物质制合成油年产60万吨项目的顺利投产，凯迪电力拟与金沙江创投发起的G-O Scale Capital签署财务顾问协议。金沙江创投将充分利用其国际融资平台，负责为60万吨生物质制合成油项目募集36亿人民币（如项目产能不同于60万吨，则负责募集资金按项目总投资的40%计算），2014年计划完成融资6亿人民币，用于项目启动，2015年计划完成融资30亿人民币，用于项目建设；同时，由凯迪电力负责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落实配套项目贷款54亿人民币（如项目产能不同于60万吨，则按照项目总投资的60%来计算）。

（2）生物质合成油项目原材料供货

目前，北海项目的生物质原料主要是拟从东南亚国家进口的棕榈产业废弃材料。而金沙江创投的战略合作伙伴在广西省拥有大量之前用于造纸业的林业资源，金沙江创投将负责引进其在广西的林业资源，进一步拓宽燃料供应渠道，争取在2014年与北海项目签署原料供货合同。

（3）液化天然气LNG进口

页岩气革命带给美国充足廉价的天然气资源，其供应能力已经大大超过本土需求，美国能源部已经批准了多个向自由贸易协定国出口天然气的项目，并积极推进向非自由贸易协定国出口天然气。金沙江创投已在美国布局申请美国向中国出口液化天然气的许可证，拟将美国天然气资源引入北海项目；双方可充分利用凯迪电力在北海所拥有的深水码头资源，修建液化天然气进口接收站，引进美国廉价的天然气资源以用作制造合成油的辅助原材料，从而进一步降低制油成本，提高利润。

（4）生物质、天然气合成油项目的全球合作

由金沙江创业投资公司发起的G-O Scale Capital作为凯迪电力和相关公司合作的全方面投资顾问，促成凯迪电力和相关公司双方在生产、运营等多方面的深入合作，在中国设立大型生物质制合成油工厂，探讨参股收购技术公司，以及募集成立全球最大的生物质合成油专项基金。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企业合并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武汉凯迪页岩气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80,000,000.00	0.00
北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0,270,282.87	9,270,282.87
浦北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00
平乐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0	0.00

注1：2013年4月26日，经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出资8,000万元成立从事页岩气开发、勘探和利用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凯迪页岩气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100%。已经武汉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3年12月3日出具“众环验字（2013）010106号”《验资报告》。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 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望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7,540,669.47	-2,124,054.31
宿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9,327,103.81	3,065,024.33
万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3,916,700.89	1,341,712.27
桐城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3,344,569.93	-6,322,532.06
五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7,813,007.80	-3,502,385.38

注：公司控股股东阳光凯迪于2010年12月28日和2011年12月28日分两次将所持宿迁、万载、望江100%股权及五河、桐城51%（下称“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凯迪电力。阳光凯迪承诺，在约定的期间内，如果标的公司中某一家公司的年净利润低于其对应的预测年净利润，阳光凯迪将按照该家公司对应的交易价格，加上由凯迪电力后续投入的工程建设支出以及对应交易价款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费用，作为资产回购的价款，对标的公司的股权进行回购。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在2012年度未达到业绩承诺，触发了回购条款，阳光凯迪根据承诺对五家电厂进行了回购。

2013年4月30日，双方就出售资产交易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定股权转让款共计44,047万元。2013年5月6日，阳光凯迪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10,000万元，2013年5月14日，阳光凯迪再次支付股权转让款14,000万元，剩余款项20,207万元阳光凯迪已于2013年12月27日支付完毕。五家电厂交割手续也于2013年5月已全部完成，阳光凯迪委派的董事已开始履职，五家电厂经营权已转移至阳光凯迪。

（3）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
北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5,897,986.66	5,888,240.68	36,120,457.96
浦北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0.00	0.00	
平乐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0.00	0.00	

注：2013年12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2014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三个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收购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阳光凯迪”）持有的北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北流凯迪”）100%股权、浦北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浦北凯迪”）100%股权、平乐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平乐凯迪”）90%和收购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凯迪工程”）持有的平乐凯迪10%股权（下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三家公司截止2013年11月30日的评估值为依据，三家公司收购价格共计20,712万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	------	----------	----------	---------	------

		损益	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7,573,333.40		2,230,918.92		139,804,252.32
上述合计	137,573,333.40		2,230,918.92		139,804,252.32
金融负债	0.00				0.00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190,607,968.66	19.26%			423,703,403.53	37.69%		
组合 2	799,172,914.70	80.74%	106,997,998.47	13.39%	700,537,244.46	62.31%	58,720,156.99	8.38%
组合 3								
组合小计	989,780,883.36	100%	106,997,998.47	10.81%	1,124,240,647.99	100%	58,720,156.99	5.22%
合计	989,780,883.36	--	106,997,998.47	--	1,124,240,647.99	--	58,720,156.99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上述“组合1”是指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已获得收款保证应收款项；

“组合2”是指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及组合1以外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半年以内（含半年）	49,867,054.89	5.04%		455,107,892.65	40.47%	
半年至 1 年（含 1 年）	387,397,914.13	39.14%	19,369,895.71			
1 至 2 年	123,409,237.76	12.47%	7,404,554.27	14,043,285.24	1.25%	842,597.11
2 至 3 年	14,043,285.24	1.42%	1,404,328.52	31,874,306.00	2.84%	3,187,430.60
3 至 4 年	31,874,306.00	3.21%	6,374,861.20	143,681,037.44	12.78%	28,736,207.49
4 至 5 年	143,681,037.44	14.52%	43,104,311.23	25,148,373.61	2.24%	7,544,512.08
5 年以上	48,900,079.24	4.94%	29,340,047.54	30,682,349.52	2.73%	18,409,409.71
合计	799,172,914.70	--	106,997,998.47	700,537,244.46	--	58,720,156.9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2）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660,674,206.78	2 年以内	66.75%
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805,343.44	3-5 年	16.45%
越南国家煤炭矿产工业集团	非关联方	90,607,968.66	1-2 年	9.15%
山西晋能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73,904.67	5 年以上	1.5%
辽宁清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493,986.01	4-5 年	1.06%
合计	--	939,355,409.56	--	94.91%

（3）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660,674,206.78	66.75%
合计	--	660,674,206.78	66.75%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30,000,000.00	0.8%						
组合 2	82,527,276.53	2.2%	17,227,783.63	20.88%	65,761,021.58	1.97%	13,090,438.55	19.91%
组合 3	3,636,656,255.32	96.8%			3,258,581,805.10	97.81%		
组合小计	3,749,183,531.85	99.8%	17,227,783.63	0.46%	3,324,342,826.68	99.78%	13,090,438.55	0.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388,395.31	0.2%	7,388,395.31	100%	7,256,144.60	0.22%	7,256,144.60	100%
合计	3,756,571,927.16	--	24,616,178.94	--	3,331,598,971.28	--	20,346,583.15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注：上述“组合1”是指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已获得收款保证应收款项；

“组合2”是指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及组合1以外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3”是指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间应收款项不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半年以内（含半年）	10,736,469.70	0.29%		34,413,737.90	1.03%	
半年至 1 年（含 1 年）	43,548,874.65	1.16%	2,177,443.73	368,940.17	0.01%	18,447.01
1 至 2 年	378,688.27	0.01%	22,721.30	3,732,121.00	0.11%	223,927.26
2 至 3 年	956,401.00	0.02%	95,640.10	3,038,852.13	0.09%	303,885.21
3 至 4 年	3,021,993.13	0.08%	604,398.63	41,100.00	0%	8,220.00
4 至 5 年	11,100.00	0.01%	3,330.00	6,546,010.53	0.2%	1,963,803.16
5 年以上	23,873,749.78	0.63%	14,324,249.87	17,620,259.85	0.53%	10,572,155.91
合计	82,527,276.53	--	17,227,783.63	65,761,021.58	--	13,090,438.5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经方园贸易(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个人借款	4,328,395.31	4,328,395.31	100%	费用性借支
武汉凯迪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1,060,000.00	1,060,000.00	100%	公司清算中
合计	7,388,395.31	7,388,395.31	--	--

（2）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个人借款	专人催收	费用性借支	298,007.79	298,007.79
合计	--	--	298,007.79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说明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94,869,178.02	5 年以内	26.48%
北海凯迪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79,365,210.03	5 年以内	7.44%
金寨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37,982,772.72	2 年以内	6.34%
庐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33,530,781.99	2 年以内	6.22%
祁东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26,479,575.95	3 年以内	6.03%
合计	--	1,972,227,518.71	--	52.51%

(4)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来凤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5,420,840.67	2.01%
崇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2,792,226.43	1.67%
松滋市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617,791.54	0.12%
赤壁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4,090,224.01	0.38%
谷城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70,496,202.69	4.54%
阳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8,444,111.89	4.22%
祁东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26,479,575.95	6.03%
隆回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0,597,886.08	2.41%

安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0,520,885.43	1.61%
茶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1,371,422.05	2.17%
汝城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7,728,119.95	1.8%
淮南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64,641,212.13	4.38%
金寨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37,982,772.72	6.34%
霍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84,390,906.66	4.91%
庐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33,530,781.99	6.22%
太湖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6,264,212.29	0.97%
霍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17,041,379.98	5.78%
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3,102,907.33	1.68%
酉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8,383,481.91	2.89%
北海凯迪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79,565,759.75	7.44%
南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686,723.04	0.07%
凯迪精细化工厂	控股子公司	29,358,980.87	0.78%
北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1,494,290.57	0.84%
浦北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8,427,467.93	0.49%
平乐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491,015.58	0.55%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94,869,178.02	26.48%
江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865,897.86	0.05%
武汉凯迪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60,000.00	0.03%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54,016,948.35	1.44%
合计	--	3,691,733,203.67	98.3%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权益法	45,000,000.00	28,409,663.23	1,540,764.56	29,950,427.79	20%	20%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8,270,424.30	408,270,424.30		408,270,424.30	60%	60%				
武汉凯迪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240,000.00	15,609,831.30		15,609,831.30	100%	100%				
武汉凯迪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成本法	8,640,000.00	8,640,000.00		8,640,000.00	86.4%	86.4%				
武汉凯迪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成本法	992,173.58	992,173.58		992,173.58	100%	100%		992,173.58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457,420,000.00	469,607,890.00		469,607,890.00	100%	100%				
汉口银行	成本法	25,800,000.00	25,800,000.00		25,800,000.00	0.89%	0.89%				2,400,000.00
北海凯迪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成本法	17,488,491.71	17,488,491.71		17,488,491.71	100%	100%				
祁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56,554,192.33	56,554,192.33		56,554,192.33	100%	100%				
松滋市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	成本法	9,986,025.46	80,986,025.46		80,986,025.46	100%	100%				

发有限公司											
南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9,980,762.23	80,980,762.23		80,980,762.23	100%	100%				
隆回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9,694,996.97	80,694,996.97		80,694,996.97	100%	100%				
安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1,989,849.32	80,989,849.32		80,989,849.32	100%	100%				
茶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9,628,409.03	9,628,409.03		9,628,409.03	100%	100%				
崇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9,866,205.47	80,866,205.47		80,866,205.47	100%	100%				
淮南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9,987,452.79	80,987,452.79		80,987,452.79	100%	100%				
来凤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1,984,091.53	80,984,091.53		80,984,091.53	100%	100%				
霍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81,000,000.00		81,000,000.00	100%	100%				
霍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000,000.00	81,000,000.00		81,000,000.00	100%	100%				
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	成本法	10,000,000.00	81,000,000.00		81,000,000.00	100%	100%				

限公司											
谷城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	81,000,000.00		81,000,000.00	100%	100%				
江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71,000,000.00	81,000,000.00	100%	100%				
阳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100%				
酉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81,000,000.00		81,000,000.00	100%	100%				
庐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81,000,000.00		81,000,000.00	100%	100%				
汝城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00%	100%				
太湖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100%				
金寨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000,000.00	81,000,000.00		81,000,000.00	100%	100%				
望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182,373.29	83,182,373.29	-83,182,373.29		100%	100%				
宿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73,034,279.43	93,634,279.43	-93,634,279.43		100%	100%				

万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	100%				
赤壁市场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000,000.00	60,000,000.00	21,000,000.00	81,000,000.00	100%	100%				
桐城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828,536.43	30,828,536.43	-30,828,536.43		51%	51%				
五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32,621,320.79	32,621,320.79	-32,621,320.79		51%	51%				
武汉凯迪页岩气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成本法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100%	100%				
北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86,888,240.68		86,888,240.68	86,888,240.68	100%	100%				
浦北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100%				
平乐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合计	--	1,795,077,825.34	2,566,756,969.19	-17,837,504.70	2,548,919,464.49	--	--	--	992,173.58	0.00	2,4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30,398,559.09	709,054,804.98
其他业务收入	7,024,752.00	7,088,886.78
合计	337,423,311.09	716,143,691.76
营业成本	174,942,996.49	444,645,515.21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 电建承包项目	330,398,559.09	174,942,996.49	709,054,804.98	444,645,515.21
合计	330,398,559.09	174,942,996.49	709,054,804.98	444,645,515.21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 电建承包项目	330,398,559.09	174,942,996.49	709,054,804.98	444,645,515.21
合计	330,398,559.09	174,942,996.49	709,054,804.98	444,645,515.21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外收入	330,398,559.09	174,942,996.49	709,054,804.98	444,645,515.21
合计	330,398,559.09	174,942,996.49	709,054,804.98	444,645,515.21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30,398,559.09	97.92%
合计	330,398,559.09	97.92%

营业收入的说明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00,000.00	4,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40,764.56	2,440,305.9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2,286,946.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294,102,118.89
合计	36,227,710.65	300,542,424.85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汉口银行	2,400,000.00	4,000,000.00	本年度收到汉口银行分红减少
合计	2,400,000.00	4,000,000.00	--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1,540,764.56	2,440,305.96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动
合计	1,540,764.56	2,440,305.96	--

投资收益的说明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054,305.04	304,494,514.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52,547,437.27	17,020,302.3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653,415.81	4,537,697.93
无形资产摊销	35,088.50	50,644.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078.37	8,098.1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7,781,130.16	173,626,658.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227,710.65	-300,542,424.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41,676.22	-2,438,380.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7,888,980.83	-512,201,371.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6,841,244.20	181,029,00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284,136.57	-134,415,256.6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6,884,842.33	504,023,024.3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04,023,024.31	512,256,111.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138,181.98	-8,233,087.12

十三、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813,142.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4,745.2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888,240.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1,733.88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26,015.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1,640.86	
合计	43,023,488.23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应说明逐项披露认定理由。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非流动资产处置中已包含部分	8,992,302.06	因 5 家电厂回购形成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已经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
增值税即征即退	5,410,638.57	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可经常性享受的税收优惠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7%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6%	0.02	0.02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存货	27,445	15,470	11,975	77%	本期投运电厂数量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37	1,137	1,500	132%	公司收到政府扶持资金所致
短期借款	209,610	147,499	62,111	42%	本年增加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15,329	41,464	-26,135	-63%	本年票据到期结算所致
应付账款	149,193	106,957	42,236	39%	本期电厂工程开工建设，欠付工程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	18,858	29,289	-10,431	-36%	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588	102,015	-42,427	-42%	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长期应付款	8,956	33,094	-24,137	-73%	融资租赁已归还部分款项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8,245	4,352	3,892	89%	下属生物质电厂的土地返还款增加所致
资本公积	-2,291	4,680	-6,971	-149%	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681	1,434	4,246	296%	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4,412	168	4,244	2527%	本期5家电厂回购所致
营业利润	5,267	8,477	-3,210	-38%	本期原煤产品销售利润下降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81	3,444	3,037	88%	本期原煤板块产品销售利润下降，其他板块综合利润以及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58	4,131	-4,189	-101%	本期原煤产品销售利润下降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4	0.03	75%	本期各板块综合利润以及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90	-6,827	7,016	103%	本期持有东湖高新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综合收益总额	6,613	749	5,864	783%	本期持有东湖高新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6	11,895	-10,929	-92%	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18	12,543	38,676	308%	收到付现的往来款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227	36,232	-12,005	-33%	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26	-35,665	106,891	300%	收到付现的往来款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8,838	-38,838	-100%	去年同期处置东湖高新股票收款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0	400	-160	-40%	去年同期收到汉口银行分红较多所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2,084	-481	42,564	8853%	收到5家回购电厂股权转让款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824	150,884	-54,060	-36%	本期电厂建设支出下降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712	-	20,712		本期新收购三家电厂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98	-110,714	35,515	-32%	本期电厂建设支出下降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00	-2,200	-100%	收购同一控制下三家电厂期初追溯调整所致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00	-2,200	-100%	收购同一控制下三家电厂期初追溯调整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	-30,000	-100%	去年同期收到农银租赁款,本期无此类业务发生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3,477	117,087	146,390	125%	本期到期还款较多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55	19,687	9,367	48%	本期增加农银租赁还款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136	186,898	144,237	77%	本期还款较多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3	154,227	-159,370	-103%	本期还款较多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05	7,878	-16,983	-216%	投资活动与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减少所致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咨询网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